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卫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560,737,6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分配方案尚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的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八、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分析，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但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团公司、包钢集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铁前系统	指	包括炼铁在内的炼铁工艺之前的生产线
板材	指	冷热轧板卷、镀锌钢板、中厚板
稀土精矿	指	以白云鄂博矿为原料经选矿产出的稀土原料
萤石精矿	指	以白云鄂博矿为原料经选矿产出的萤石原料
铌精矿	指	以白云鄂博矿为原料经选矿产出的含铌原料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润公司	指	公司下属的巴润矿业分公司
西矿	指	包钢集团拥有的白云鄂博矿西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包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S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宝生	于超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4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2
电话	0472-2189515	0472-2189530
传真	0472-2189528	0472-2189528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10
公司办公地址	包钢信息大楼主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10
公司网址	http://www.btsteel.com/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2室证券融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钢联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存有、张国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庆中、申丽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31,028,180,256.55	22,501,016,455.08	37.90	32,655,104,58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33,699.13	-3,306,329,115.35	102.57	1,164,665,8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863,760.09	-4,759,201,524.54	90.17	1,250,763,83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822,406.50	-974,796,862.38	762.79	2,964,567,367.1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34,303,547.29	47,097,283,224.26	0.29	20,288,838,205.45
总资产	141,439,723,387.25	144,932,162,580.72	-2.41	105,104,430,417.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1288	102.02	0.0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1288	102.02	0.0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1855	92.24	0.0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9.5095	9.6895	5.9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3.6886	增加12.6986个百分点	6.433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25,517,435.70	6,611,609,933.57	7,965,548,624.18	11,025,504,2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44,061.27	577,962,037.68	207,769,617.45	-150,253,89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7,307,047.96	563,795,318.78	76,322,521.75	-280,674,55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1,764.35	4,129,874,019.67	752,217,782.17	1,344,348,840.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80,232.79		-127,342,241.58	-84,880,326.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9,982,330.47		1,764,176,584.33	12,675,97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9,824.66	985,150.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0,552,375.7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336.00		-4,622,294.84	15,832,459.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914.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2,227.18		3,645,825.30	-25,054,35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409.80		-110,146.02	-3,041,570.81
所得税影响额	-184,318,251.83		-484,327,518.40	-2,615,341.22
合计	552,897,459.22		1,452,872,409.19	-86,098,010.5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41,452.64	34,011,153.04	-154,989.60	-154,989.60
合计	33,141,452.64	34,011,153.04	-154,989.60	-154,989.6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2016 年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建筑钢材、冷热轧板卷、镀锌钢板、中厚板、无缝管、重轨、型钢、矿产品等。产品主要用于基建、房地产、汽车、家电、风电、机械制造、高压锅炉、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建设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用矿产品等行业。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部分产品出口。

(二)公司经营模式：

销售模式：公司实行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客户的稳定性与忠诚度、市场反应的时限要求等特点，采取多种营销模式。**销售公司：**统一销售模式，销售公司在全国设立多个销售办事处，充分利用销售公司点多面广的特点，贴近市场，统一销售公司大部分产品，市场覆盖面大。**钢管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和市场反应速度的要求，实行生产销售一体化，有利于根据市场的需求，快速组织生产和供应。**国贸公司**针对国外市场，销售与采购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团队的特点和专业化水平，统筹安排外币的收付，减税汇率风险和汇兑损失。

采购模式：公司设立采购中心，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市场议价能力，维护供应商的关系，通过招标中心，对绝大多数物资进行招标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生产组织模式：根据效益优先原则，生产组织和资源配置优先给经济效益高的产品和生产线，对于一般产品，则采取错峰安排，合理利用各种生产资源，规避高峰电价，降低生产成本。

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根据《提质增效，瘦身健体的整体方案》，采取人员逐级选聘方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和管理人员，逐步清退劳务，并实行人员选聘动态管理，保持团队的活力和竞争压力。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出现恢复性上涨，钢铁产量有所恢复，出口保持平稳，国内资源供应量小幅增长，市场库存在 2010 年以来最低位运行，钢铁去产能任务超额完成，淘汰地条钢生产强势推进。

由于中国钢材出口价格偏低导致世界各国对我国钢铁产品贸易摩擦加剧。各国为了保护本国钢铁产业，纷纷对中国钢材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等各种贸易救济调查。随着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在钢材市场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况下，人民币贬值将带动钢材出口价格继续下滑。

2016 年去产能是应对当前钢铁行业市场需求减少、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企业生产经营艰难、甚至严重亏损情况最为有效、有力的措施。去产能的途径之一主要依靠钢企加强自律，做到按效益生产。途径之二是各钢厂采取合并或者并购，形成大的钢企集团，宝武集团的成立，正式拉开了钢铁行业的新一轮重组大幕。宝武整合最直接的作用之一，就是去产能。合并后的宝武集团，可以根据两大基地的不同优势，对两大基地的产品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对产能进行有效整合，避免两者在低端领域进行恶性竞争，从而对去产能发挥积极作用。

2016 年，各国贸易摩擦加剧，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欧盟对热轧板卷、中厚板、螺纹钢提出“双反”措施，泰国、印度、台湾、墨西哥、智利、巴基斯坦分别对不同热轧产品提出反倾销措施。出口市场范围越来越受到挤压，竞争不断加剧，导致出口增长乏力，也对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钢铁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全面深化改革已经开始，企业面临着不断改革的挑战；钢铁企业盈利状况不容乐观，提高盈利能力迫在眉睫；钢铁行业的产能严重过剩，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任重道远；钢铁行业的产品结构不合理，有待进一步优化；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资、追求环保发展；钢铁行业资金紧张，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的缓解，钢铁企业的发展困境已经引起社会和管理层的高度关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 1878.91（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困难的宏观形势和资金极度紧张等困难，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落实中央“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按照“去产能”有关要求，拆除 2 号高炉，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对营销模式进行改革，推进企业由生产型向以客户为中心的供应服务商转变；稀土钢板材生产线全面投产，实现转型升级目标；牢牢抓住减亏治亏，提质增效，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经受住了资金链极度紧张的严峻考验，保持了生产经营大局稳定。公司稀土钢板材冷轧生产线全面投产，标志着公司稀土钢板材生产线基建技改建设全面收官，包钢也由此具备了生产高档汽车板、家电板的能力。稀土钢板材厂积极开拓市场，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热轧普通汽车结构钢产品包含的钢种均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BT700、BT600XT 等高强钢产品、双相钢产品等也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管线钢实现了从低级别 Gr. A 到高级别 X80M 系列化生产，具备了管线钢全系列的生产能力，22mmX80M 管线钢产品实现了国内首家 X80M 最厚规格管线钢批量供货。船板用钢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产品性能和表面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深冲用冷轧基料的批量稳定供货，为冷系列产品的生产奠定了原料基础。高强钢生产占比明显提升，极限规格产品 S355J0 中标埃及苏伊士运河改造项目。酸洗汽车结构钢 SAPH370、SAPH440、BT510L 等品种，应用于奥迪、大众、福特等国际知名品牌，车轮用钢 BT380CL 等品种，具备了稳定的供货能力。

（二）2016 年，抓住市场反弹的有利时机，以效益最大化为市场经营原则，做好产品结构调整，严格按照效益组织生产，实施一级计划管理，提高计划准确率和及时率，合同兑现率达到 98.3%。U75V 淬火轨通过 CRCC 认证，54 个牌号的热轧建筑用钢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同时已有 12 个产品获得日本、美国等 7 个国家船级社认证。全年出口钢材 145 万吨，收入 5.7 亿美元。聚焦市场拓展，发展大客户，与中石油、中石化、神华集团等大型企业加强了合作，拓展了空间，直供直销比例达到 50%以上，加强与自治区地方企业重大项目对接。2016 年 4 月，包钢电商分公司注册成立，2016 年 7 月，包钢电商平台正式上线运营，包钢电商平台与钢材超市线上线下配合联动、由钢材超市负责线下采购、仓储，包钢电商平台负责线上销售，电商平台成功运行，同时制定了《产品资源投放以及定价方案》、《电商平台业务操作手册》等一系列标准化工作流程，规范电商销售流程。2016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包钢电商平台试运行期间成交螺纹、线材等 4 各品种建材 1.71 万吨，交易金额 4128 万元、交易均价 2411 元/吨，同比公司当期协议户政策结算均价高 83 元，为公司增加效益 104.48 万元。同时包钢电商现货销售，为相关企业增收 40.95 万元。在现货产品火热销售的同时，包钢电商与宝钢欧冶电商合作，调研实施期货产品全品种的线上销售，为包钢集团的电商之路不断探索。

（三）落实“低成本”战略，降低山西煤配比、开展烧结矿铁料配加低价矿等攻关，打通高硫蒙古矿再磨浮选脱硫工艺，全力降低铁水成本；优化铁路、公路运输组合方式，降低物流成本；实施电力多边交易，降低用电成本；清退外委劳务、实行内部劳动力市场调剂，降低人工成本。

加强技术创新，与中科院等一流科研院所和有关企业合作，加大稀土钢等课题的研究力度。与法浮公司开展技术合作，在汽车钢合作方面进入具体实施阶段，实现对印度企业的钢轨技术输出。

（四）加大资源开发力度，成功实现尾矿资源开发利用，销售尾矿资源 215 万吨，实现利润 3.5 亿元。积极推进包钢集团内相关资产整合，相关资产预计 4 月底完成交割，加大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五）积极争取政府的政策，推进公司减亏脱困。2016 年 9 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专程到包钢调研，做出“包钢不能倒、包钢要搞好”的重要指示，要求包钢要卯足干劲、一往无前，也要求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部门推动包钢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做优做特、做大做强。自治区和包头市两级政府专门研究并出台相关帮助包钢减亏脱困的扶持方案，在减轻资金压力、完善公司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

稀土钢品种、支持公司产品使用等方面助力公司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GDP 同比增长 6.7%，增速继续回落。政府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随着各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初步显现，市场出现积极变化，据中钢协统计，2016年全国粗钢产量 8.1 亿吨，粗钢表观消费 7.1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0.6%和 1.7%。受市场需求有所好转、钢材库存处于历史低位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回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56.37 点上涨到年底的 99.51 点，上涨 43.14 点，同比上升 76.5%。钢铁行业运行走势稳中趋好，全行业从深度亏损到扭亏为盈。但是，行业销售利润率只有 1.02%，远低于工业行业 5.97%的平均水平。

公司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通过结构调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通过加强创新补齐发展短板，通过提升品质、扩大营销拓展国内外市场，大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年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 310 亿元，同比增加 27.4%，净利润 8513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由于稀土钢板材生产线全面投产，公司全年产铁 1215.98 万吨、钢 1230.34 万吨、商品坯材 1152.11 万吨。

报告期内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一）把握生产经营大局，推动公司减亏治亏、提质增效，实现扭亏为盈

1、大力调整结构，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以稀土钢板材冷轧第二条镀锌线投产为标志，全面完成稀土钢板材生产线建设，由此具备了高端汽车用板和家电用板生产能力，填补了我国西部地区汽车板市场的空白。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稀土钢板材生产线 2012 年 8 月经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2016 年立项备案，全面建成，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加密层流冷却和重负荷（低温、高强钢）卷取技术和国际最先进的 4150 立方米大高炉、7 米大焦炉等装备。2016 年全年共计输出热轧产品 304.5 万吨、冷轧产品 82.1 万吨，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和烟尘尘排放达标率 100%。船板用钢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极限规格产品 S355J0 中标埃及苏伊士运河改造项目，酸洗汽车结构钢部分品种应用于奥迪、大众、福特等国际知名品牌。按照“去产能”有关要求，淘汰 2 号 1800 立方米高炉，是全国钢铁行业推进去产能以来拆除最大的一座高炉，实现压减炼铁产能 130 万吨。抓住市场反弹的有利时机，严格按效益组织合同，进一步提高重轨、镀锌板等高效产品产量。

2、开拓市场，全力以赴抢抓机遇

对营销模式进行改革，推进企业由生产型向以客户为中心的供应服务商转型，直供直销比例达到 50%；成立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加大沟通协调力度，与多家大型央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包钢管线钢产品历史上首次进入中石油市场；成立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电子销售平台，扩大钢材超市；占领周边及西部市场，进一步扩大周边金属制品、石油、汽车制造、风电等行业销售量；不断扩大出口规模，全年出口钢材 144.5 万吨。

3、深挖内部潜力，持续全方位降本增效

推动“低成本”战略，努力稳定生产和供应，开展降低山西煤配比、烧结矿铁料配加低价矿等攻关，打通高硫蒙古矿再磨浮选脱硫工艺，全力降低铁水成本。优化原燃料结构配比，降低生产成本；优化铁路、公路运输组合方式，降低物流成本；实施电力多边交易，降低用电成本；清退外委劳务、实行内部劳动力市场调剂，降低人工成本。

4、强化基础管理，持续推进管理创新

优化库存管理，加大非计划库存处理力度；开展员工自主改善管理，实现管理创新选题立项全覆盖；颁布科技创新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了打造创新型企业的目标；评聘首席技术专家、技术专家、主责工程师，全面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热情；加强与中科院等一流科研院所和有关企业的合作，加大稀土钢等课题的

研究力度；实现对印度企业的钢轨技术输出；持续推进卓越绩效、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现代管理项目，荣获“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特别奖”、“2016 年冶金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二）深化改革，为公司生存发展添动力

全面实施内部改革，进行了多家单位的机构合并、瘦身健体。成立采购中心，整合原燃辅料、设备、备品备件采购职能，实现集中统一采购；成立仓储中心，对原燃辅料、备品备件、大型工具等实施集中管理；将动供系统六厂整合为动供总厂。设立钢管公司，探索实行研产销一体化管理模式，加快由供应商向服务商转变，推进以销售公司为主体的营销集中统一管理模式，使营销快速响应市场、服务用户、多创效益。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对二级单位调整优化内设机构、精干管理人员队伍，加大员工收入中活的比重，与经营业绩挂钩，调动职工积极性。

（三）加快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公司多元发展。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情况、项目经济性 & 资源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加快推进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2016 年通过销售矿浆的方式实现预计利润，已实现销售尾矿矿浆 215 万吨，销售收入 7.5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35,251.68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 2,933.73 万元。为降低尾矿资源开发利用成本，避免重复投资，2017 年拟通过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后相关生产线来实现对尾矿库资源的开发利用，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承诺利润。

（四）以促环保为抓手，推进社会责任全面落实

全年环保项目投入 6 亿元，实施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系统减量改造、热电锅炉 DDS 脱硫脱硝等 15 项环境治理工程；修订公司环境保护监督考核办法，有效提升了环保管理水平；合理处置利用固废、危废，完成钢渣脱硫新工艺工业试验，炼铁厂一烧车间干法除尘灰已外销使用，进一步拓宽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全年争取各类环保专项资金 502 万元；开展厂区绿化美化，全年厂区新增绿化面积 48.4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46.35%。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82,187,260.47 元，净利润 252,112,387.65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892,810,974.18 元，公司 2016 年度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0,698,586.53 元，2016 年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582,897,162.28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60,737,606 股为基数，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定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3,024,295,042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45,585,032,648 股。该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东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

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45%。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5 日已兑付完毕。

2017 年，计划产铁 1280 万吨，产钢 1280 万吨，商品坯材 1188 万吨，稀土精矿 30 万吨，萤石精矿 20 万吨，铈精矿 2 万吨，硫精矿 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80.22 亿元，利润 17.1 亿元。计划 2017 年基建技改投资 32 亿元、购买资产投资 7 亿元。

2017 年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优化产品结构，快速推进做优做特钢铁产业

公司以稀土钢板材生产线全线投产为契机，对照各产线产品设计大纲，瞄准中高端市场，加大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高强结构钢等高端产品开发生产力度。打响稀土钢特色品牌，集中优势力量，借助外力推动，倒排时间节点，攻克技术难关，引领行业标准制定，加大品牌推广，推进以稀土钢为主的系列拳头产品开发生产取得实质性进展。

2、着力推进资源开发利用，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公司将以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契机，积极推进资源开发进程，切实解决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设计、安装、生产等调试方面的缺陷，加大在选稀土工艺后的选铈等工艺的技术攻关，尽快使生产线稳产顺行，加快资源开发利用进程，全力增收创效。

3、深化创新驱动，提升企业竞争力

推进科技创新，将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结合产销实际，加大技术质量、产品结构、节能环保、降本增效的攻关力度，加大钢铁新产品研发力度，强化智能制造的应用研究。强化技术合作，积极引进“外脑”、借助“外智”，强化与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大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力度。打通产销研创新通道，提升全过程技术服务水平。推进管理创新，将以机构改革和扁平化管理为契机，加快实施ERP，打通信息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提升管理效率。将以卓越绩效管理为统领，有机整合精益管理、5S管理以及标准化工作等现代管理项目，系统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4、深化开放合作，实施“走出去”战略

积极探索蒙古国资源的合作开发，加大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积极开展海外产能合作和延伸加工线的布局。融入地方经济发展，主动对接自治区重大项目和各盟市发展，巩固与上下游产业链合作。进一步强化与包头市经济发展的融合，促进在钢铁方面良性互动。

5、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

继续健全完善快速应对市场的体制机制，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采购供应、贸易销售等单位要增强市场研判、预判，品种及价格随市场而动，提升响应市场的及时性、精准性，强化计划的灵活性。深化三项制度改革，通过优化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考核评价退出机制，畅通干部能下渠道；通过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使用机制，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逐步推行“以岗定薪、薪随岗动、绩效导向”的宽幅薪酬制度，全体干部员工收入分配水平要与公司效益紧密挂钩浮动。

6、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

公司将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区分经营资金和建设资金，加强资产、资金管理和运作，确保资金有序、有效流动。严格控制大宗原燃料、中间品、产成品、备件材料库存，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资金配置，坚持资金从紧管理，优先保障生产经营现金流和工资、税金等刚性资金需要，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

7、深化节能减排，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公司将系统开展能源优化，下大力气开展降低能源消耗攻关，优化二次能源运营流程，确保能源指标达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推进“三废”和余热资源综合利用。树立产品全生命周期新理念，重点开发和推广一批符合生态设计要求的产品，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力争建成国家级生态产品设计示范试点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310 亿元，比计划多实现销售收入 11.7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29 亿元，比计划多实现利润 0.82 亿元；完成净利润 0.85 亿元。

（一）、公司主要产品产能

选矿厂年处理原矿 1200 万吨。巴润矿业公司设计采矿 1000 万吨/年；选矿 1000 万吨/年。

焦炭产能达 600 万吨，炼铁产能 1745 万吨，炼钢产能 1910 万吨，板材产能 970 万吨；无缝管产能 177 万吨，钢轨、型钢产能 210 万吨，棒线材产能 260 万吨。

公司可以根据铁矿石价格灵活调节自有矿供应量和矿山开采进度，根据市场灵活调整外购铁精矿数量。公司实行产供销研快速联动机制，通过联动会、生产经营分析会跟踪产品效益、按合同组产、交付等情况，协调生产、销售、运输、研发等各环节，不断加强管理考核，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效益，满足市场和用户需求。

强化采购生产销售之间的联动，以效益为导向，稳定生产经营。精益组织生产，突出销售龙头作用，增产高效产品，努力实现有限资源的效益最大化。完善营销管理，深化全员销售，提高直供直销比例，加强上下游沟通配合。

（二）、主要营销指标

1、产品销量

2016 年累计销售钢材 1051 万吨。

(三)、安全、环保工作情况

安全方面，2016 年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环保方面：2016 年国家相继颁布《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境保护税法》等，对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能耗的钢铁企业产生重大影响。新法的颁布实施，对包钢的最直接影响就是环保违法成本的增加。虽然包钢配套的主要环保设施已基本齐全，但如何确保各污染点位稳定达标，已经成为制约包钢转型升级的重要因素。为此，我们一要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施焦炉烟气治理等一批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如何发挥环保项目的应有作用，是公司今后环保工作的重点。二要加大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已投入运行的环保设施，应发挥应有作用，绝不允许发生环保设施闲置的现象。三要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严堵跑冒滴漏可能造成的污染和浪费。四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推进环境绿化美化工程，将包钢成为融入城市一体化的花园工厂。公司已开始着手办理热电厂和钢铁板块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避免出现无证排污情况。

(四)、压缩产能情况

先后淘汰了 4 座 4.3 米焦炉、4 台 90 平方米烧结机、1 台 162 平方米带式球团机，4 座 8 平方米球团竖炉、2 座 80 吨转炉、4 座 250 立方米石灰竖窑、5 座混铁炉、4 座 90 平方米隧道窑等环保水平较低的设备，关停了 2 座 6 米焦炉，2016 年淘汰拆除 1 座 1800 立方米高炉等过剩产能设备；完成 37 台燃煤锅炉的淘汰或清洁化改造工作，提前一年完成了“十二五”产能结构调整任务。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028,180,256.55	22,501,016,455.08	37.90
营业成本	28,359,268,119.29	25,711,306,995.93	10.30
销售费用	1,425,063,508.63	668,768,897.18	113.09
管理费用	645,523,620.10	636,128,296.44	1.48
财务费用	735,963,899.79	813,887,934.21	-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822,406.50	-974,796,862.38	76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658,177.08	-25,441,920,858.03	6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312,643.52	32,827,597,416.92	-113.96
研发支出	381,759,338.18	361,350,125.00	5.6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冶金行业	30,633,670,621.68	27,962,833,727.30	8.72	39.00	10.00	增加 24.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管材	3,322,457,044.87	3,611,593,686.39	-8.70	-1.33%	-19.35%	增加 24 个百分点
板材	15,466,451,128.25	14,439,252,400.58	6.64	69.83%	31.98%	增加 26 个百分点
型材	6,786,365,811.02	5,861,611,490.82	13.63	32.53%	13.87%	增加 14 个百分点
线棒材	2,298,927,373.94	2,188,641,492.79	4.80	-18.00%	-40.93%	增加 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5,992,901,258.13	14,789,967,528.15	7.52	93.96	48.89	增加 24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872,044,748.08	828,054,602.67	5.04	-11.55	-29.80	增加 21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5,891,462,826.44	5,271,964,462.40	10.52	13.93	-7.62	增加 19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463,569,509.86	421,696,081.71	9.03	-24.65	-39.31	增加 20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287,516,430.90	2,003,043,999.52	12.44	-1.97	-20.39	增加 19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545,977,272.73	483,345,063.64	11.47	-43.82	-54.64	增加 20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847,385,317.66	755,942,205.99	10.79	-33.98	-45.34	增加 17 个百分点
出口	3,732,813,257.88	3,408,819,783.22	8.68	54.89	16.68	增加 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
管材	1,354,172.24	1,374,152.52	222,453.74	20.00	18.00	-8.24
板材	5,868,255.54	6,111,494.00	1,057,470.17	52.00	66.00	-18.70
型材	1,826,343.13	1,836,593.74	169,456.40	36.00	39.00	-5.70
线棒材	1,045,184.38	1,187,587.02	74,581.76	-24.00	-14.00	-65.6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冶金行业	原燃料	20,310,572,151.52	72.63	16,069,743,723.30	62.62	26.39	
	人工	2,121,752,876.76	7.59	2,691,891,592.95	10.49	-21.18	
	其他	5,530,508,699.02	19.78	6,899,869,117.33	26.89	-19.8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钢铁类产品	原燃料及人工等	26,101,099,070.58	93.34	24,743,508,718.27	96.42	5.49	
焦副产品	原燃料及人工等	425,777,591.10	1.52	453,053,787.34	1.77	-6.02	
其他	原燃料及人工等	1,435,957,065.62	5.14	493,790,676.52	1.92	190.8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60,665,320.16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2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414,971,348.63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528,371,503.32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9%。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运费结算方式由两票制改为一票制，由原来客户承担的运费改为本公司承担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81,759,338.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81,759,338.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8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支付的采购款大幅减少、货币资金比上年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本年度基建投资比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偿还借款增加、借入资金减少及上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32,866,532,553.26	23.24	36,958,206,784.20	25.50	-11.07	
其中：货币资金	5,970,623,098.81	4.22	10,412,897,518.19	7.18	-42.66	
应收款项	8,119,820,919.13	5.74	7,405,862,285.83	5.11	9.64	
存货	14,897,605,061.14	10.53	14,280,912,321.36	9.85	4.32	
非流动资产	108,573,190,833.99	76.76	107,973,955,796.52	74.50	0.55	
其中：固定资产	62,129,201,587.75	43.93	54,864,916,235.56	37.86	13.24	
在建工程	12,784,364,312.57	9.04	19,396,133,289.17	13.38	-34.09	
流动负债	82,088,539,655.77	58.04	85,128,444,834.21	58.74	-3.57	
其中：应付款项	62,377,054,662.05	44.10	55,792,037,652.41	38.50	11.80	
短期借款	17,042,359,870.00	12.05	13,749,717,411.20	9.49	23.95	
非流动负债	11,909,982,611.80	8.42	12,500,184,574.63	8.62	-4.72	
长期借款	4,422,345,453.42	3.13	3,767,665,454.82	2.60	17.38	
应付债券	4,996,305,556.78	3.53	4,992,638,888.91	3.44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234,303,547.29	33.40	47,097,283,224.26	32.50	0.29	

其他说明

流动资产变化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支付剩余收购尾矿资产款货币资金减少及应收款项、存货增加影响。

非流动资产变化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增加、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和短期融资券所致。

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及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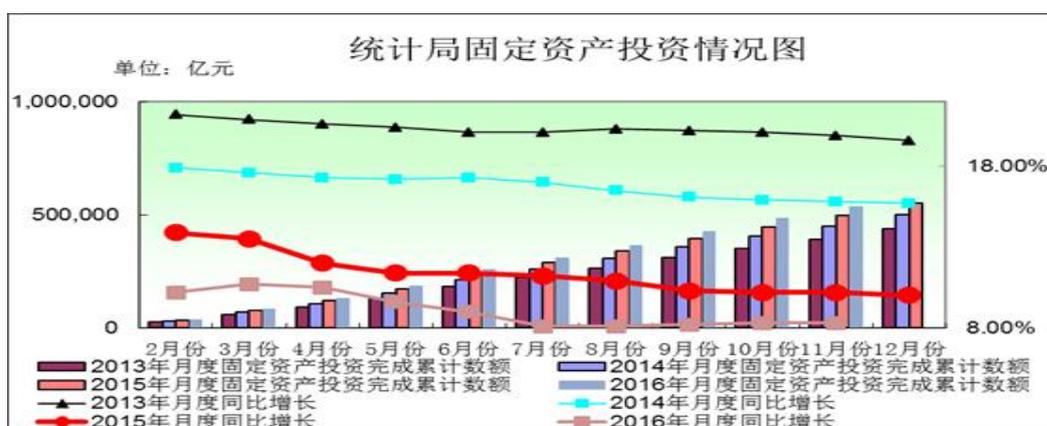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宏观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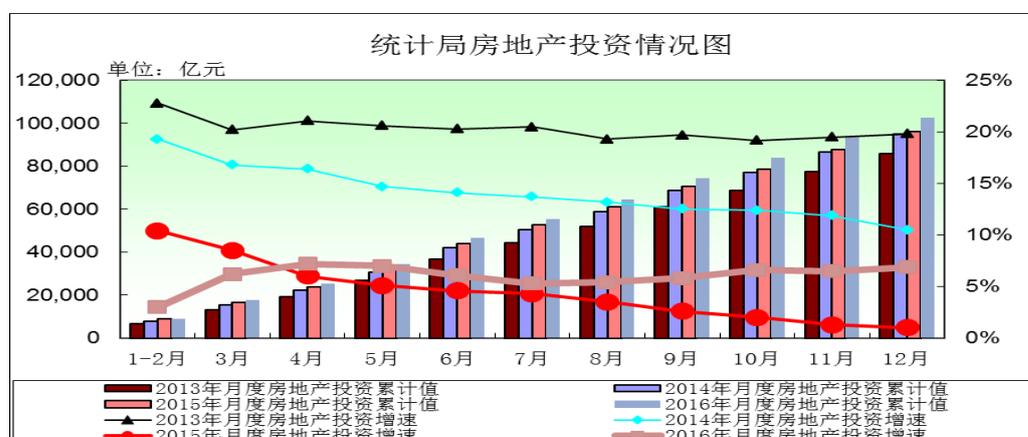
1、2016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1%，初现稳势



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6年1-12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亿元，同比名义增长8.1%，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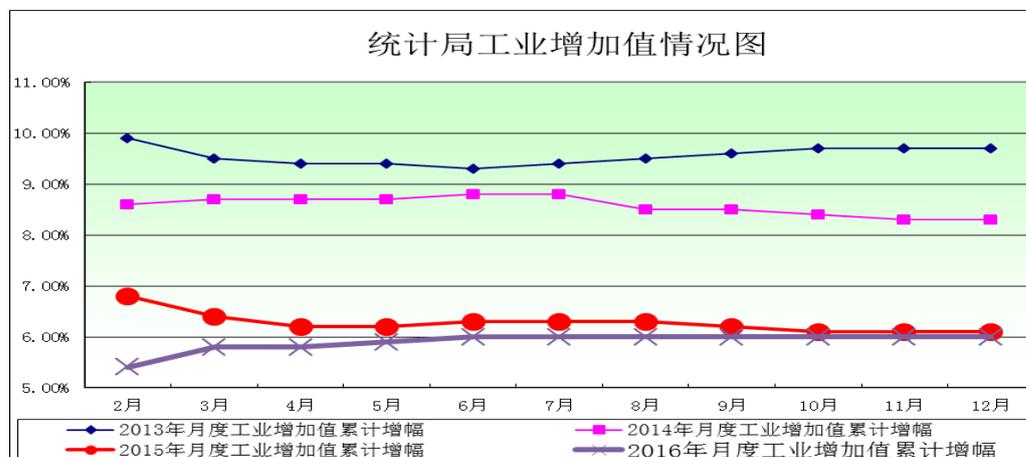
2、房地产投资增速回升，后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发酵，增速或将放缓

国家统计局发布，2016年1-12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同比名义增长6.9%，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68704亿元，增长6.4%，增速提高0.4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7.0%。整体来看，房地产去库存仍是2016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全年用钢需求将下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报告，2016年预计建筑行业钢材消费量3.5亿吨，同比下降2.8%。



3、1-12 月工业增加值与预期持平

2016 年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0%（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较 11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从环比看，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 0.46%。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与工信部 2016 年 6%的预期值持平。



4、全社会用电量高于中电联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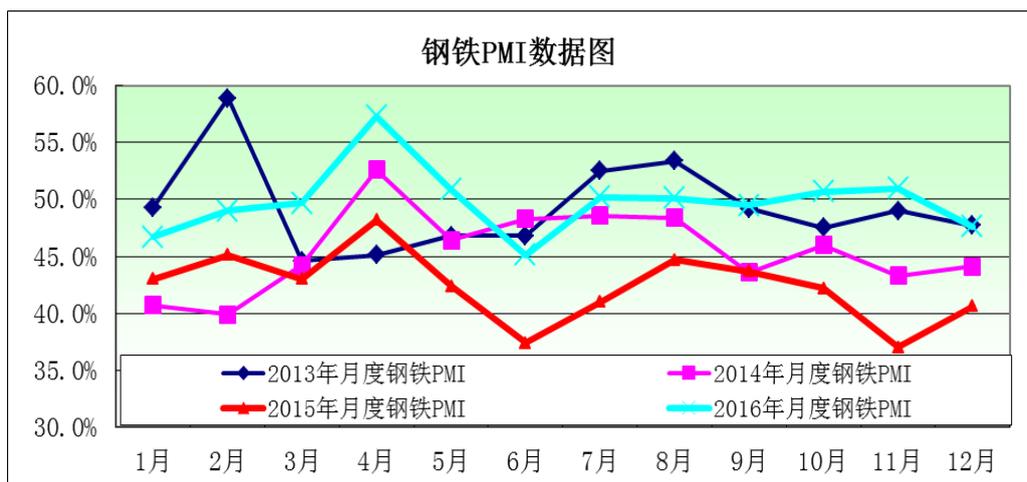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11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3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2%。1-12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2016 年电力消费将维持低速增长，全年预计在 1%至 2%。（2015 年目标值 4%，实际完成值 0.5%）。

5、广义货币 M2 增速低于预期

央行数据显示，12 月末，广义货币 (M2) 余额 155.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增速比上月末低 0.1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低 2 个百分点，低于 2016 年 M2 增速的目标值 12%-13%之间（2015 年目标值 12%，实际完成值 13.3%）。

6、1 月钢铁 PMI 跌破枯荣线 钢价下行压力加大

从中物联钢铁物流专业委员会调查、发布的钢铁行业 PMI 指数来看，1 月份国内钢铁行业 PMI 指数为 49.7%，较上月（2016 年 12 月）回升 2.1 个百分点，显示出在宏观经济企稳回暖的背景下，钢铁行业形势也略有改善。但这一指数还是连续 2 个月处于 50%以下的收缩区间内。主要分项指数当中，生产指数小幅回升，但连续 3 个月处在收缩区间；新订单指数再度回升至扩张区间；产成品库存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小幅回落；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回升至近 5 个月的高点。所有这些数据显示，当前国内钢铁行业供需形势继续改善，钢铁企业订单组织良好，钢厂库存出现下降，对后市的预期普遍较为乐观。（注：钢铁行业采购经理人指数简称钢铁行业 PMI）。



7、主要用钢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钢材需求保持平稳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4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8%，增速较3季度加快0.1个百分点；1-12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8.1%，增速比1-11月回落0.2个百分点；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6.9%，比1-11月增速提高0.4个百分点；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比11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环比增长0.46%；制造业PMI为51.4%，连续第5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总体来看，主要行业用钢需求保持平稳。

8、小结

国家公布最新宏观经济数据显示，12月数据整体稳中向好。总体来看，在楼市调控加码、资金面趋紧的局面下，加之进入冬季、春节放假等情况的影响，钢厂库存有所增加。总体来看供需两弱的格局将延续一段时间，预计短期内市场仍将以震荡盘整为主。

二、微观部分

1、钢材出口、库存、社会库存及粗钢表观消费变化情况

钢材出口量高位运行，钢厂库存、社会库存低位运行，港口库存在1亿吨以上继续增长，2016年1-12月粗钢表观消费涨幅小于粗钢产量涨幅，国内供需呈现紧平衡。

（1）2016年12月钢材出口量同比大幅下降，1-12月出口量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海关发布数据显示，12月我国钢材出口780万吨，环比下降32万吨，降幅3.9%，同比减少286万吨，降幅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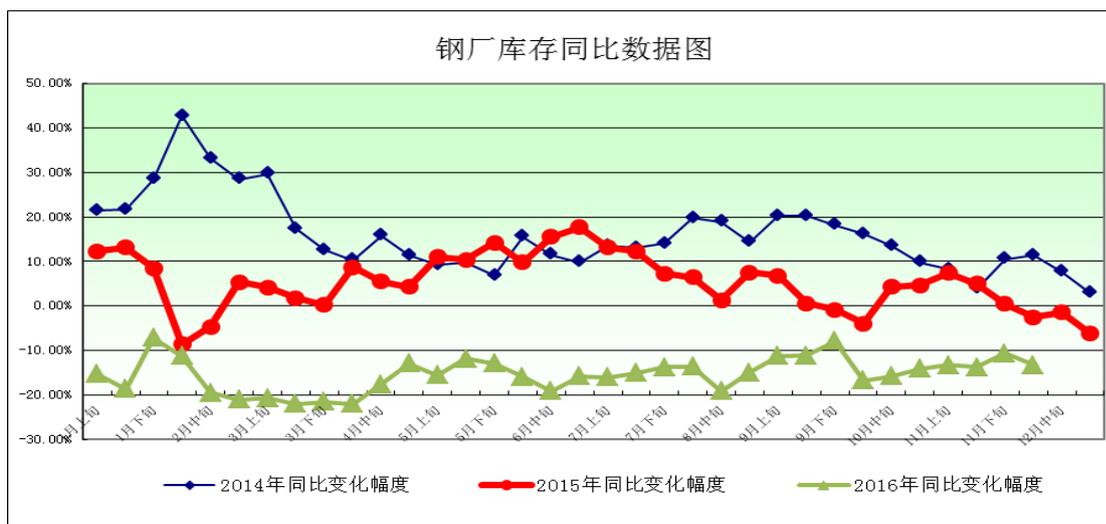
（2）粗钢表观消费国内供需呈现紧平衡，略微过剩

以统计局、海关数据测算，2016年12月国内粗钢产量6722万吨，同比增加3.2%，环比增加1.38%；日均216.84万吨，较11月份下降1.87%。2016年1-12月，国内粗钢产量为80837万吨，同比增加1.2%，

涨幅比 1-11 月增加 0.3 个百分点。2016 年 1-12 月粗钢表观消费量 70732 万吨，同比增加 2%。粗钢产量增幅低于表观消费增幅，国内供需呈现紧平衡。以粗钢表观消费环比变化来看，12 月表观消费比 11 月有上涨。

(3) 钢厂库存略降，库存压力仍在钢厂方面，1 月份年钢厂库存处于低位，压力向市场方面转移

中钢协数据，2017 年 1 月上旬重点钢企粗钢日产量 170.91 万吨，较上一旬增加 4.53 万吨，涨幅 2.72%，较去年同期增加 14.1 万吨，增幅为 9%。1 月上旬统计重点钢铁企业旬末库存量为 1259.7 万吨，较上一旬末增加 28.91 万吨，环比减少 2.35%，较去年同期增加 23.56 万吨，增幅 1.91%。以之测算，1 月上旬较 12 月下旬重点钢企粗钢供应量减少 121.08 万吨，折算成钢材为 42.8 万吨，同周期钢厂库存增加 28.91 万吨，重点钢企合计投入市场钢材资源量较 12 月下旬减少 143.3 万吨，折算到每日供应量均值增加 4.28 万吨，投入市场钢材资源量日均增加 1.39 万吨。2016 年钢材库存从整体看，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在近三年钢厂库存中处于低位。



4) 社会库存小幅增加，2016 年库存属于近四年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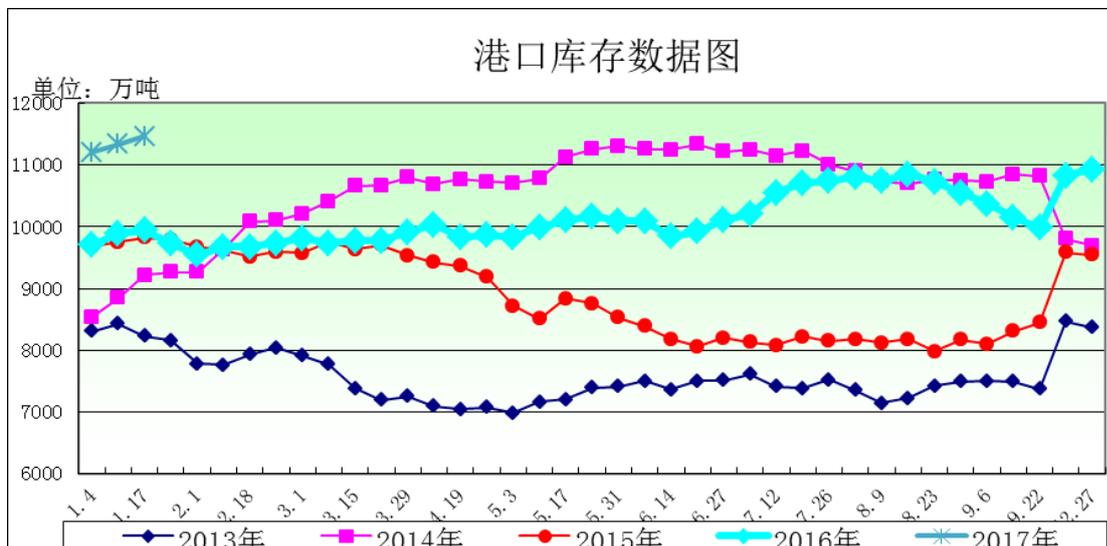
钢材社会库存							矿石	钢厂库存	
时间	螺纹	线材	热轧	中板	冷轧	总量		时间	旬末库存
2017.1.13	511.32	129.52	182.97	93.29	104.12	1021.22	11340	12月下旬	1230.79
2017.1.20	561.88	146.25	192.75	97.31	105.92	1104.11	11471	1月上旬	1259.7
比 1.13 变化	50.56	16.73	9.78	4.02	1.8	82.89	131	比上一旬变化	2.35%

截止 1 月 20 日社会库存为 1104.11 万吨，比 1 月 13 日增加 82.89 万吨，环比增加 7.5%，相比去年同期 876.03 万吨，增加 228.08 万吨，同比增加 20.66%。相比 1 月 13 日五大品种库存均有不同幅度上涨。从 2016 年整体来看，社会库存相对于处于低位，整体低于 13 年至 15 年库存水平。

2、铁矿石港存、原料市场变化情况

(1) 港口库存整体高于去年 2016 年库存水平

据联合金属网 1 月 20 日统计，全国 42 个港口铁矿石库存 11471 万吨，较 1 月 13 日上涨 131 万吨。全国 42 个港口日疏港量 275.2 万吨，较 1 月 13 日上涨 3.2 万吨。以周测算，铁矿石到港量较上周增加 16.4 万吨，钢厂及矿商提走的量较上周增加 22.4 万吨，短期外矿供应增加，下游提货量小幅增加，本周高炉开工率小幅回升，预计短期内外矿价格将以震荡调整为主。



(2) 全国铁矿石产量同比降幅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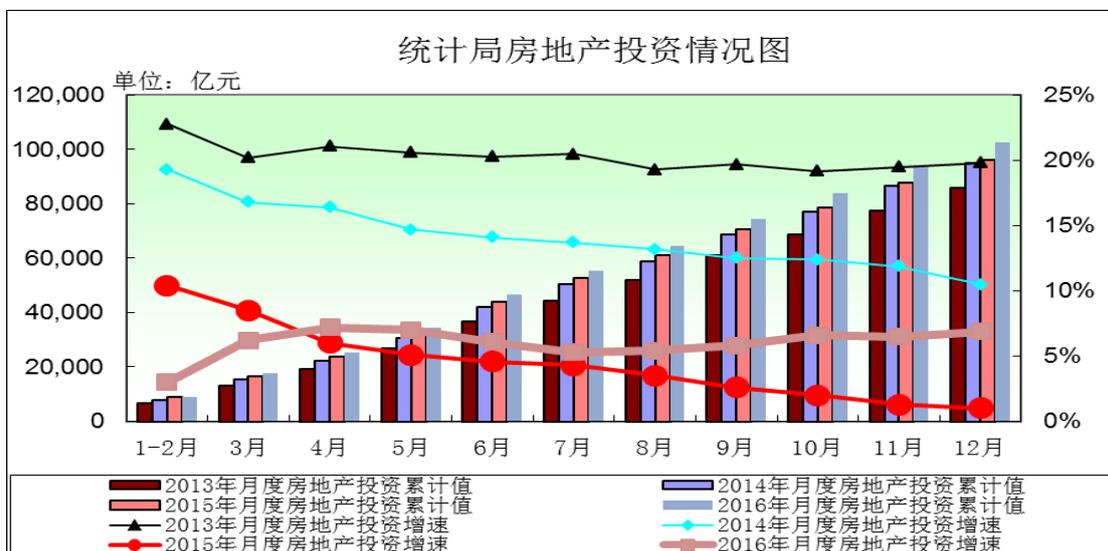
1-12 月全国铁矿石累计产量同比减少 7.27%，比去年同期产量降幅缩小 0.24 个百分点，比去年全年产量降幅缩小 7.27 个百分点，国产矿产量低位运行，同比降幅收窄。

(3) 2016 年原材料市场同比大幅上涨

自 12 月 30 日至 1 月 26 日原材料市场涨跌互现，除唐山板坯和河北二级冶金焦外，其他原材料品种上涨幅度在 0.36%-3.1%之间，同比 2016 年年初，2016 年年底原材料上涨幅度在 75-170%之间，河北二级冶金焦涨幅基本达到 170%。

3、下游行业生产、销售情况

(1) 国家统计局发布，2016 年 1-12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6.9%，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增长 6.4%，增速提高 0.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0%。整体来看，房地产去库存仍是 2016 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全年用钢需求将下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报告，2016 年预计建筑行业钢材消费量 3.5 亿吨，同比下降 2.8%。



(2) 1~12 月份, 全国造船完工 3532 万载重吨, 同比下降 15.6%。承接新船订单 2107 万载重吨, 同比下降 32.6%。12 月底, 手持船舶订单 9961 万载重吨, 同比下降 19%。1-11 月份, 全国完工出口船 2932 万载重吨, 同比下降 8%; 承接出口船订单 1593 万载重吨, 同比下降 22.5%; 11 月末手持出口船订单 9559 万载重吨, 同比下降 22.6%。综合来看, 全球航运市场持续低迷, 我国主要造船指标同比下降, 工业总产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回落明显, 看国内造船行业仍属于过剩行业, 后期不容乐观。

(3)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 12 月, 汽车生产 306.28 万辆, 环比增长 1.73%, 同比增长 15.04%; 销售 305.73 万辆, 环比增长 4.04%, 同比增长 9.47%。2016 年, 汽车产销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 同比增长 14.46% 和 13.65%, 增幅比上年提升 11.21 个百分点和 8.97 个百分点。

4、小结

房地产投资增速小幅上涨, 政府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 国家去库存进行中, 房地产阶段性好转可能进入尾声; 造船业造船完工量、手持订单、承接新船订单继续下降, 造船业属过剩行业, 后期不容乐观; 汽车 12 月产销环比、同比增长, 全年小幅增长。从三大下游需求行业看, 国内用钢消费短期呈现增长, 整体来看 2016 年国内钢市供需矛盾仍难以根本性解决。

三、后期预测

(1) 宏观方面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 2016 年四季度和全年我国 GDP 初步核算结果, 四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上涨 6.8%, 全年上涨 6.7%。CPI、PPI 数据发布, 12 月 CPI 同比 2.1%, 较上月回落 0.2%。12 月 PPI 同比增速 5.5%, 较上月提高 2.2%, 连续 4 个月为正, 环比增速 1.6%, 较上月提高 0.1%, 连续 6 个月为正, 为 5 年来最强大涨幅。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 2016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596501 亿元, 同比增长 8.1%, 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 比上年回落 1.9 个百分点。

(2) 供需方面

钢厂高炉开工率 73.9% 较上周上涨 1.52%, 产能利用率 82.05% 涨 1.39%。山西部分钢厂因环保问题临时性停产, 其余地区则受利润增加与例行检修结束影响, 复产情况较多但部分高炉仍处烘炉状态暂未出铁水。后期仍有十余座高炉计划复产, 预计铁水产量将会继续增加。

(3) 下游行业方面

房地产投资增速小幅上升; 汽车 12 月产销环比、同比增长, 全年小幅增长。2017 年、2018 年汽车行业市场预计保持旺盛, 用量逐渐递增。造船完工量持续下降, 主要经济指标回落明显, 仍属于过剩产能。

(4) 库存方面

社会库存连续九周上涨, 五大品种库存均有不同幅度上涨。

(5) 综合观点

2016 年四季度 GDP 增长 6.8%，全年 GDP 稳于 6.7%，符合市场预期；CPI、PPI 同比上涨，国民经济总体向好。但从钢铁行业发布的 PMI 数据来看，12 月份再度跌回 50% 的枯荣线以下；从下游行业看，当前国内汽车、家电行业产销两旺，房地产投资增速小幅上涨，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加快。但同时，由于季节性的影响，市场成交不佳，市场库存出现小幅回升，随着春节临近，国内主要市场成交逐步趋缓，市场将进入有价无市的态势，预计短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将以平稳波动为主。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1,826,343.13	1,281,828.65	1,836,593.74	1,323,092.03	6,786,365,811.02	5,120,532,714.29	5,861,611,490.82	5,147,471,746.64	13.63	-0.53
板带材	5,868,255.54	4,092,376.84	6,111,494.00	3,684,042.10	15,466,451,128.25	9,107,099,437.71	14,439,252,400.58	10,940,361,279.71	6.64	-20.13
管材	1,354,172.24	1,035,251.40	1,374,152.52	1,167,335.15	3,322,457,044.87	3,367,104,604.38	3,611,593,686.39	4,478,065,758.34	-8.70	-32.99
其他	1,045,184.38	1,290,543.11	1,187,587.02	1,387,331.91	2,298,927,373.94	2,803,583,153.23	2,188,641,492.79	3,705,184,998.84	4.80	-32.16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包钢电商分公司注册成立，2016 年 7 月，包钢电商平台正式上线运营。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3,162,411.62	3,616,399.60	1,406,590,136.02	1,709,327,435.83
国内采购	10,485,319.63	7,850,250.81	5,126,373,899.22	3,800,628,852.57
国外进口	2,718,228.63	1,609,176.17	1,454,138,655.24	1,204,288,061.49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困难**主要行业优势**

1) 内蒙古特色能源工业发展，区域市场潜力大，周边地区装备制造业、汽车产业发展迅速，为公司发展提供机遇。

2) 公司 ERP 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的发展, 将大大促进公司管理升级,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供了条件。

3) 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将给西部市场带来很大的需求, 包钢与西部市场运距相对近一些, 具有一定地缘优势。

4) 包钢产品天然含稀土, 具有更坚、更韧、更强的优势。百米高速轨及 500 米焊轨、品种规格齐全的无缝管、风电用钢等产品具有包钢特色和优势, 稀土钢品牌开发潜力巨大。

5) 靠近蒙古、中亚及俄罗斯市场, 产品在东南亚、东亚及欧洲拥有一定的知名度。

6) 包钢集团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 公司拥有西矿, 铁矿石部分自给, 具备资源优势。

7) 集团内部稀土产业链从矿产开发、选矿、分离到应用, 具有上下游产业链优势。

存在困难

1) 由于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减少、原料和钢材价格大幅波动、环保、资金紧张、低端竞争的巨大压力, 短时间内难以缓解, 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2) 包钢地处中国内蒙古中部, 距华东、华南、华北等全国钢材集散地运距相对较远, 运输成本较高, 运输方式灵活性差, 运输瓶颈的制约, 使产品外发运输费用不断增加, 运费远高于其他钢厂, 使得产品在价格竞争中处于劣势。

3) 目前包钢产品整体结构上多为低端产品, 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 缺乏高端高竞争力产品, 品种盈利水平较低, 导致在产品质量、品种结构以及销售价格上与行业比有较大差距。

4) 国外营销网络的不健全, 不能发挥预期效果。

5) 美国、欧洲、东南亚、南美、非洲均有反倾销措施, 预计未来贸易摩擦仍旧不可避免, 导致出口市场越来越窄, 价格竞争愈加激烈。

6) 在重点产品研发上与适应国际市场需求还有差距, 海外产品深加工能力缺失, 产业链延伸不够。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股)	(元)	(%)	(元)
1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6,775,711.68	3,063,800.00	16,575,158.00	48.73	1,378,710.00
2	股票	601186	长江电力	871,150.21	477,844.00	6,049,505.04	17.79	-430,059.60
3	股票	600900	中国铁建	5,765,800.00	635,000.00	7,594,600.00	22.33	-965,200.00
4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6,917,130.00	411,000.00	2,387,910.00	7.02	-98,640.00
5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57,680.00	8,000.00	148,720.00	0.44	-42,480.00

6	股票	601985	中国核电	67,800.00	20,000.00	141,200.00	0.42	-49,600.00
7	股票	603116	红蜻蜓	17,700.00	1,000.00	22,060.00	0.06	-9,720.00
8	股票	000001	平安银行	1,030,000.00	120,000.00	1,092,000.00	3.21	62,000.00
合计				21,602,971.89		34,011,153.04	100	-154,989.6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经营范围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9,803.03	98,786.22	53,472.77	-2,530.00	氧化球团及直接还原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铁矿石采选；生产所需辅料的精选、预处理及制备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157.15	849.66	878.17	钢材的销售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23,065.48	13,504.75	-686.01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5,802.11	2,222.65	-39.58	钢材、建材销售，物流信息及营销信息咨询服务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60,710.33	15,000.48	689.69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300（美元）	1,878.91	1,694.62	-80.95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3,283.20	136,531.12	13,601.56	-14,929.25	矿石开采、加工、矿山产品销售等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6,597.79	32,745.91	1,644.95	钢材销售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689,522.50	144,970.44	11,161.74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去产能的攻坚之年。钢铁行业要适应这种新变化，抓住并利用好这个新变化，实现行业的脱困发展、转型升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将持续加大。2017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将更加强化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突出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标准，将“地条钢”作为产能退出重中之重，坚决依法彻底取缔“地条钢”违法违规产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促进钢铁行业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不断提升钢铁产品的有效供给水平。钢结构建筑应用将会加强；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电力等领域所需的关键品种产品将持续突破和产业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在国家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持续推进下，我国钢铁工业已经进入减量化的传统绿色化、有序化、品质化、差异化、服务化、智能化、多元化和国际化“九化”协同发展的阶段。现阶段，公司受到经营和环保的双重压力，面临着生存发展挑战。公司结合国家大发展战略调整及钢铁行业发展趋势，针对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了“十三五”期间发展思路。

一是做精钢铁主业。维持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做好存量优化和工序产能匹配，全面提高产品质量，适度扩展产品品种，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以国内装备水平最先进的稀土钢板材生产线为基础，加大力度，开发生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板材产品，拓展市场，提高产品的档次和品牌的知名度，使产品的档次与高标准的装备水平相匹配，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是调整产品结构，将有限的资源优先配置给有市场竞争力、有经济效益的产品及生产线，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更大的经济价值。

三是加大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在充分利用收购的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加快尾矿资源的开发力度，按计划组织稀土精矿的生产，创造经济效益。同时加大选稀后选铈工艺的攻关力度，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尽快生产出符合下一步应用要求的萤石精矿、铈精矿的产品，真正做到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是加大环保投入，发展绿色钢铁，打造与城市和生态环境融合的社区型钢厂。

五是实施国际化战略。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海外布局，包括资源、产能和深加工布局。

六是适时筹划促进对集团内部相关资源、资产的整合，进一步加大尾矿资源的开发力度。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主要规划实施 6+1+2 工程，6 是指提升稀土钢品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调整工艺结构、实施低成本制造和处置“僵尸企业”，1 是指创新管理运营理念，2 是指打造绿色社区钢厂和推进国际合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计划生产铁 1280 万吨，粗钢 1280 万吨，材 1188 万吨；稀土精矿 30 万吨，萤石精矿 20 万吨，铈精矿 2 万吨，硫精矿 2 万吨。销售收入：480.22 亿元，利润：17.13 亿元。基建技改投资计划：32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整体风险情况

一是从外部环境来看，当前，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疲弱复苏态势，国内经济仍有下行压力，虽然市场呈逐步向好态势，但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国家深化“五大任务”，带来利好的同时，将持续对钢铁行业产生冲击，钢铁企业面临着“去产能”、产品升级换代、环保节能压力、资金链安全等方面的巨大挑战，一批缺乏竞争力的钢铁企业将不可避免地被淘汰。

二是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的矛盾仍然突出，支撑钢材价格上涨的刚性需求难以持续增长，加上煤炭、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钢企盈利空间将被压缩，钢铁市场形势依然严峻。

三是国家针对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将使筹融资难度加大，现金流极度紧张的情况下，资金保障依然异常艰难。

四是从内部条件来看，公司远离大市场，两头在外，与行业先进企业相比，也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和短板。钢铁产品档次与装备水平等并不相称，整体市场竞争力亟待提高，整体劳动生产率偏低，本年度进行的白云鄂博相关资产收购项目由于处于生产调试阶段生产能力需逐步释放等。

（2）应对风险的举措

一是注重发挥钢铁产业的规模效益，坚持以炼铁为中心，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成本控制，深化工序、产线对标，纵深推进降本增效，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二是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实力。

三是要准确把握采购、营销环节作为公司利润中心的定位，灵活调整采购营销策略，努力保供应、降成本、拓市场、增收益，有效发挥采购营销对公司降本增效的重要支撑作用。

四是要以保现金流为重点，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资产、资金管理和运作，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五是将“激发经营活力，提升管理效率”作为深化改革创新的发力点，构建适应市场、富有活力的体制机制，从根本上破除制约发展的瓶颈。

六是以强化管理为抓手，持续夯实基础管理，提高管理运营效率，为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七是要以强化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为核心，以惠及职工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激发正能量，增强归属感，齐心协力，共克时艰。

（3）对 2017 年度风险因素预判

基于对 2017 年度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综合评审，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综合评价，梳理出 2017 年度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几大风险点，通过组织落实重点风险评估及应对，切实加强风险管控，2017 年度总体风险可控，无新增风险因素。

主要理由为：

2017 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西部大开发、新一轮振兴东北等战略深入实施，推动沿海发达地区投资、贸易、生产要素西移北上，为企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振兴实体经济，为企业调结构、降成本、去杠杆带来了重大利好。国家设立雄安新区带来的地缘优势，自治区推进沿边沿线开发开放、呼包鄂协同发展、呼包银榆经济区发展规划等，加强铁路、公路、航空、市政、水利、能源、信息通讯七大网络体系建设；包头市加快稀土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新型冶金等“六个基地”、“五个中心”建设，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相继出台工作方案，大力支持包钢脱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从公司内部来看，多年来积累了雄厚的产业基础，且地处内蒙古这道祖国北疆的亮丽风景线上，仍然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发展潜力。特别是随着改革不断深化，一些长期制约企业经营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正在研究解决，干部职工的观念正在转变，企业经营活力正在逐步释放，还有一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干部职工队伍，以上这些都有利于公司应对存在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不适用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规定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其中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要求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有关利润分配规定执行有效，利润分配政策并无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4		85,033,699.13	
2015 年					-3,306,329,115.35	
2014 年	0.5	0.125	9.5	100,032,387.84	200,327,524.35	49.9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1-30、2016-1-30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六禾丁香投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5-26、2018-5-26				
	盈利预测及补偿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9.3亿元收购尾矿库资产，并对其实施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周					

			期为3年,各年建设投资比例为40%、40%、20%,预计2016年10月建成投产,前3年达产率分别为40%、60%、80%,第4年及以后为100%。在产销一致,且精矿价格及生产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满产年度将实现年利润总额为417,252万元,年净利润为312,939万元,投资回收期为5.22年(含建设期3年),经济效益显著。但是,受资金紧张、稀土市场低迷、国家政策控制稀土生产等因素影响,尾矿库项目2016年暂缓建设,未能按期投产。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预测尾矿资源在2016年的净利润为32,317.95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专字(2017)第110ZA0001号。经审计,公司尾矿库2016年度开发实现利润35,251.68万元,比承诺利润高出2,933.73万元,承诺完成率109%。2016年承诺的实现方式由新造尾矿库开发项目调整为销售矿浆,2017年将收购资产并开发尾矿方式实现承诺利润。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遵照财政部2016年12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及2017年2月发布的《关于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调整。执行该规

定的主要影响为：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相应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21,242,687.6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21,242,687.60元。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相关税费不予调整，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对标国内部分钢铁企业的综合折旧水平，经公司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部门对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重新进行核定后，拟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16年7月1日，净残值率不变，调整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一、房屋. 建筑物部分			
1. 房屋	30	40	3%
2. 建筑物	25	40	3%
二、通用设备			
1. 机械设备	14	24	3%
2. 动力设备	12	18	3%
3. 传导设备	12	18	3%
4. 工业炉窑	8	13	3%
三、专用设备部分			
1.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15	24	3%
四、运输设备			
1. 运输设备	8-12	14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无影响，预计影响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6.04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4.53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2015年度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绝对值的50%，不会使公司2016年度报告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对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有关问题出具了沟通函进行询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如实回答了相关问题，并出具了答复函。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00	1,9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解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焦炭	市场价		130,646.65		转帐支票、承兑汇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精矿粉、动力费、矿石等	市场价		119,132.97		转帐支票、承兑汇票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板材	市场价		124,089.88		转帐支票、承兑汇票		
合计				/	/	373,869.5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p>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历史渊源和生产工艺的连续性,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原主材料、燃料动力供应、产品销售、基建施工、设备检修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关联交易。公司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铁精矿、矿石、石灰、精煤等原主材料,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身已有的条件,为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基建项目施工和安全保卫、生活服务等后勤保障。与从市场上购买相比,一方面更能节约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本公司钢材产品、尾矿等,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基建技改;利用本公司完善的能源动力输送系统,购买和使用本公司能源动力,以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另外,本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亦存在原主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合同,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此类交易,并承诺在未来尽可能减少直至基本消除此类关联交易。</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的资金本年度已使用完毕。

2016 年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795,95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708,189,993.6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9,799,999,993.6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 元。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预测尾矿资源在 2016 年的净利润为 32,317.95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尾矿库开发利润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001 号）。经审计，公司尾矿库 2016 年度开发实现利润 35,251.68 万元，比承诺利润高出 2,933.73 万元，承诺完成率 109%。2016 年承诺的实现方式由新建尾矿库开发项目调整为销售矿浆，2017 年将以收购资产并开发尾矿方式实现承诺利润。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 余额	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期初 余额	发生额	期末 余额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2,416,881.21		102,416,881.21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521,123.25	4,353,298.09	784,000.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767,117.12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4,640.00	34,64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0,554,887.29	3,000.00	4,000.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0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21,915,639.47	32,897,142.00	899,647,716.01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305,529.80	8,426,040.52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92,509.00	2,291,635.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385,306.85	2,980,120.38	1,668,004.96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25,405.40	32,493.00	1,111,486.4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668,842.06	55,515,039.53	11,949,359.37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4,814.00		492,631.32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35,868.00	241,550.00	378,389.24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323.49		17,490.0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3,136,392.46	89,820,000.00	13,520,000.0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57,875.00	198,459.3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0,859.00	151,367.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1,650.51	120,778.51	131,206.51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4,344.00		80,038.0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3,984.62		67,102.62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6,855.00		66,855.0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3,471.00	63,471.00

有限公司	公司									
包头市冶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8,000.00				38,000.00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7,938.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580.86				21,580.86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8,575.16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63,363.25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37,014.43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4,280.00				
包钢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司健民饮料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300.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320.00	17,349,127.32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180,657.56	51,749,229.10			
包钢(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4,280.00	7,480.00			
合计		126,492,891.75	6,390,938.09	104,006,638.33	668,899,797.12	269,173,203.64	940,358,771.1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母公司的全

有限公司	捷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在征得各子公司合资方同意的前提下，拟将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51%股权、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51%股权、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70%股权、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委托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行使，收益仍归公司。铁捷物流是母公司包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代管期间铁捷物流不收取代管费用，且因代管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铁捷物流自行承担。铁捷物流作为物流平台，需向公司提供优质优价物流服务，服务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本事项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2.9.1	2017.9.1					

承包情况说明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5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10年，10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自2012年9月1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5,584.52	协议价		是	合营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598.86	协议价			合营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财务报告部分中关联交易部分。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包钢股份作为国家特大型钢铁企业，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始终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积极参与扶贫开发，为带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帮助贫困农牧民脱贫致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年度，公司按照包头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全市精准扶贫“三到村到户”攻坚工程（2014—2017年）的扶贫工作要求，全面完成了扶贫工作任务。公司有关单位主动与帮扶对象联系，筹备扶贫物资和资金，顺利完成重点帮扶包头市固阳县和达茂旗的帮扶任务；公司各级组织从当好困难职工情况的“第一知情人”、困难救助的“第一帮扶人”入手，对困难职工精准实施帮扶。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30
2. 物资折款	5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38
二、分项投入	
1. 教育脱贫	
其中：1.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5
1.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20
1.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
2. 兜底保障	
其中：2.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

2.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0
2.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10
2.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100
7. 社会扶贫	
其中：7.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7.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05
7.3 扶贫公益基金	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包钢股份将根据“三到村到户”攻坚工程（2014—2017年）的扶贫工作要求，继续完成好对重点帮扶对象的帮扶任务；通过建立公司困难职工档案，基于实现困难职工的精准识别着重做好帮扶困难职工及开展困难职工子女的助学工作。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环境治理项目实施

2016年在资金困难的不利局面下，公司投入6亿元安排实施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系统减量改造、动供总厂热电锅炉DDS脱硫脱硝、庆华煤化工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甲醇驰放气回用工程、稀土钢板材厂新建危险废物库等23项环境治理工程。

严格落实国家钢铁行业去产能任务，淘汰拆除了炼铁厂2号1800立方米高炉，这是全国钢铁行业推进去产能以来拆除最大的一座高炉，可实现压减炼铁产能130万吨。

（二）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创新管理模式，加强环保监管。推行以专业负责制、区域负责制、项目负责制的“三制合一”管理模式，以视频监控、现场监察、在线监测的“三监联动”为措施，将区域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推行“区域网格化”管理，强化环保监管，加快发现环保问题的反应速度，有效杜绝了环保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环保监督考核，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小时值超标处罚等更为严厉的环保考核措施，保持了环保监管的持续高压态势。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水平，完善环保管理体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强化源头治理，确保达标排放”的要求，完成了《公司环境保护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在强化管理的同时，完善了奖惩制度，提升了环保内部管理考核；编制并下发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效的提高了公司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及时响应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确保了应急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

实行重点环保设施运行调度日报制度。为了及时掌握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制定并实施包钢重点环保设施运行调度日报制度。主要对焦化厂、炼铁厂、炼钢厂等重点除尘设施、脱硫设施运行参数进行日报。通过环保设施运行日报可了解重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直观反映各环保设施运行参数是否达标、设施实际运行效率等情况。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对所有环保设施进行分级负责管理，每一台（套）环保设施都落实到厂主管领导、主管科室负责人、车间主要负责人，以及班组、岗位、个人，保证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检修（事故）停运及时申报并启动相应的预案；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及环保建档基础工作，按照自治区环保厅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消减污染物总量指标；完善“一企一档”制度，完善运行记录，建立减排台账。

实施环保例会制度。为加快推进环境治理项目和重点减排项目，实施每周环保项目推进例会制度，会议由公司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组织召开。同时重点环保项目制定细致的网络工期，严格按照网络工期推进项目建设。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炼铁厂和焦化厂属于自治区规定的重点污染企业。本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近年来，包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新环保法，把环保工作放在优先位置，以董事会、党委常委（扩大）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高规格研究部署环保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环保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的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成立环保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监察、监测网络，开展生产、设备、纪检、组织人事等多部门联动，开展环保效能监察和环保绩效考核。在钢铁产能过剩，全行业亏损的情况下，努力保证环境治理不放松、环保设施运行成本不下降、环保工程项目不停建、环保资金投入不减少，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为包头市空气质量良好天数增加，重现蓝天白云景象作出了贡献，彰显了包钢积极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环保责任的良好形象。

(一) 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过剩产能设备

先后淘汰了4座4.3米焦炉、4台90平方米烧结机、1台162平方米带式球团机，4座8平方米球团竖炉、2座80吨转炉、4座250立方米石灰竖窑、5座混铁炉、4座90平方米隧道窑等环保水平较低的设备，关停了2座6米焦炉，2016年淘汰拆除1座1800立方米高炉等过剩产能设备；完成37台燃煤锅炉的淘汰或清洁化改造工作，提前一年完成了“十二五”产能结构调整任务。

(二) 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全面实施环境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二五”以来累计投资百亿余元，实施环境治理及资源综合利用。

一是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善环境质量。先后完成了全部烧结机全烟气脱硫、热电厂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完成了原料、冶炼区域尘源点治理，完成除尘器提标改造。淘汰了焦化露天煤场、炼铁南部料场；建设完成B型、C型两座大型封闭料场，建成焦化精煤筒仓；完善露天原料储存场防风抑尘网，实施厂房门窗、通廊、卸灰点、排灰点改造封闭117处。推行厂区清洁化运输，有效控制了物料倒运储存、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二是强化水污染综合治理，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在焦化酚氰废水排放达标前提下，将酚氰废水全部用于高炉水淬渣和钢渣热焖渣，实现焦化酚氰废水全部综合利用。投资3.5亿元，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完成总排每小时3500立方米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了废水资源化利用，提高了中水回用率，大大降低了外排水量。

通过近年来的环境治理，包钢环保装备基本配套齐全，散装料建有封闭料场，不能封闭的按要求建有防风抑尘网和洒水抑尘措施；焦炉配套建设装煤出焦地面站；烧结机、球团机头配套建设电除尘+脱硫工艺；高炉出铁场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转炉一次除尘配套建设干法除尘器，二次除尘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轧钢工序采用高炉、焦炉混合煤气作为燃料；相关产尘点建有布袋除尘器或电除尘器；酚氰废水和外排水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理。确保了包钢大部分点位均能满足国家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6年，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环保指标中吨钢二氧化硫排放0.616kg；吨钢氮氧化物排放1.25kg；吨钢烟粉尘排放0.67kg；吨钢化学需氧量排放0.0298kg；吨钢氨氮排放0.0031kg；吨钢废水排放1.23m³。重点环保指标均优于国内重点企业前十均值，环保指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2016年 污染物排放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吨钢指标 (kg/吨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废水排放量	COD	氨 氮
全国重点企业前十均值 (2015)	1.22	—	0.86	1.31	0.044	0.0048

包钢	0.616	1.25	0.67	1.23	0.0298	0.0031
----	-------	------	------	------	--------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化。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股票	2015年5月26日	1.80	16,555,555,552	2018年5月26日	16,555,555,55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4年3月6日	6.45	3,000,000,000			2016年3月7日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5年1月26日	4.98	1,500,000,000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5年4月21日	4.75	1,500,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4年3月6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30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票面利率6.45%；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1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票面利率4.98%；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发行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1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票面利率4.75%。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6,6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96,182,527	54.66	9,934,157,901	质押	7,326,700,000	国有法人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555,555,554	4.78	1,555,555,554	未知	1,555,555,5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666,665	3.80	1,237,666,66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22,222,221	3.75	1,222,222,221	未知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833,333,332	2.56	833,333,332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0,293,413	2.18		未知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555	1.71	555,555,555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731,600	1.14		未知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333,333,333	1.02	333,333,333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333,326,666	1.02	333,326,666	未知	333,326,666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62,024,626	人民币普通股	7,862,024,62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0,293,413	人民币普通股	710,293,4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7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731,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79,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79,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79,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79,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79,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79,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7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天茂集团于2016年3月21日收购了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华人寿20%、20%和3.86%股权,收购后天茂集团已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权,国华人寿已成为天茂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理益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鉴于国华人寿和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4,157,901	2016-1-30	263,157,89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4,157,901	2018-5-26	9,671,000,00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555,555,554	2018-5-26	1,555,555,554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3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666,665	2018-5-26	1,237,666,66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22,222,221	2018-5-26	1,222,222,221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5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 1 号（交易所）	833,333,332	2018-5-26	833,333,332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555	2018-5-26	555,555,55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7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333,333,333	2018-5-26	333,333,333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8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333,326,666	2018-5-26	333,326,66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9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上海东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18-5-26	2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10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内蒙古华晨实业有限公司	191,117,777	2018-5-26	191,117,777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上述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成立日期	1954 年 5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8.92%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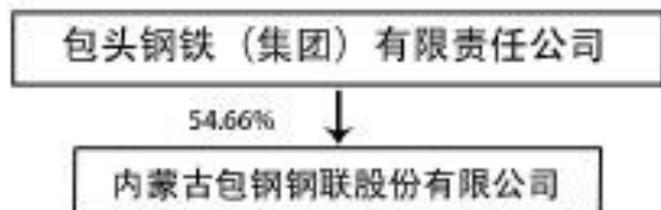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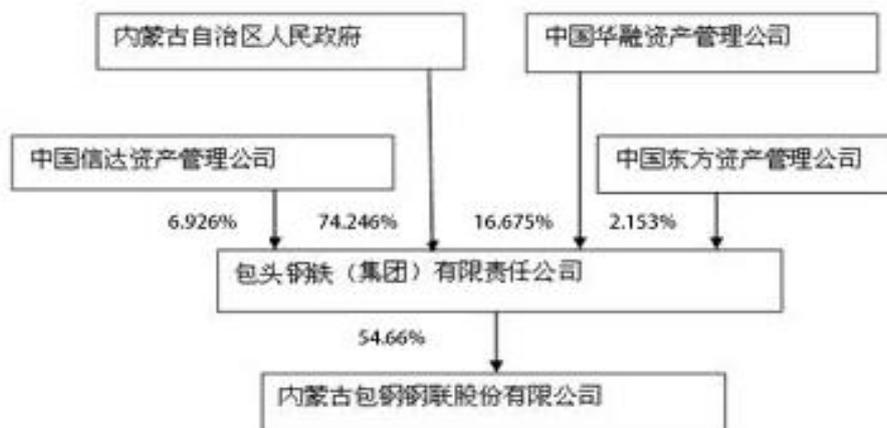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魏栓师	董事长	男	53	2016年5月27日						0	是
孙国龙	副董事长	男	53	2016年5月27日						0	是
李德刚	董事	男	55	2016年5月27日						0	是
周秉利	董事长	男	53	2010年6月3日	2016年5月27日					0	是
李春龙	副董事长	男	55	2010年6月3日	2016年5月27日					0	是
王胜平	董事	男	51	2014年3月28日						0	是
赵殿清	董事	男	54	2014年3月28日						0	是
潘瑛	董事	男	54	2014年3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0	是
刘志宏	董事	男	54	2014年3月28日						0	是
白玉檀	董事	女	55	2015年6月24日						0	是
胡静	董事	女	49	2015年6月24日						0	是
TIANLIANG	董事	男	35	2016年12月29日						0	否
董林	董事、 董秘、 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男	53	2013年4月16日						22.6409	否
郝润宝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0年6月3日						0	是
王国润	监事	男	53	2014年3月28日						0	是
李应科	监事	男	52	2014年3月28日						12.9992	否
刘冬	独立董事	男	40	2011年3月24日						9	否
李军	独立董事	男	48	2011年8月24日						8	否
郑东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年3月28日						8	否
张世潮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年3月28日						9	否
刘向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15年6月24日						9	否
白连富	财务总监	男	52	2013年4月16日						18.1284	否
刘金毅	副总经理	男	47	2011年8月24日						18.1236	否
白宝生	副总经理兼 证券融资部 部长		50	2016年8月25日						4.9131	否
合计	/	/	/	/	/				/	119.805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魏栓师	198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包钢计划处干事、副科长，计划财务处副科长；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任包钢办公厅秘书科副科级秘书；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包钢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包钢办公厅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包钢办公厅主任、机关工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纪

	委书记；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兼包钢矿业监事会主席（其间2006.09-2007.12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3.06-2007.12包头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包钢矿业监事会主席；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兼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5月起担任包钢股份董事长。
孙国龙	1985年9月至2002年4月 包钢炼铁厂 实习，二高炉煤气工、工长，三高炉工程师、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9.06-2001.05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工商管理方向>研究生课程班学习，获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2002年4月至2002年6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2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稀土集团董事、稀土高科副董事长；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稀土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稀土高科副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09-2008.01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学习，获工学博士）；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2009年5月—2010年5月任包钢（集团）公司 市委常委、董事、包钢股份董事；2010年5月至2013.07 包钢（集团）公司 市委常委、董事、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2011.04-2012.01挂职五矿集团公司黑流中心<五矿发展>战略本部副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包钢股份副董事长。
周秉利	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包钢股份董事、包钢西创董事；2010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股份董事、包钢西创董事；2010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股份董事；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股份董事长、包钢稀土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股份董事长。
李春龙	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协主席；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技术中心主任；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包钢股份董事兼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包钢股份副董事长。
李德刚	1988年1月至1992年5月任包钢轨梁厂电气车间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9月任包钢轨梁厂电气车间主任；1993年9月至1998年2月任包钢轨梁厂副总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2年6月任包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副厂长；2002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包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厂长（其间：2002.07-2004.12中科院研究生院《国际工程项目管理》学习）；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科协主席；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科协主席；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西创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包钢西创董事。
王胜平	2009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市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市委常委兼包钢股份董事。
赵殿清	2005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包钢炼钢厂厂长；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包钢（集

	团)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包钢股份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
潘琪	1994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包钢天诚高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包钢带钢厂厂长;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包钢股份一轧厂厂长;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包钢股份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厂长;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薄板厂厂长;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薄板厂厂长、中铁轨道董事长、国贸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中铁轨道董事长、国贸公司董事长。
刘志宏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包钢设计院(诚信达公司)院长(经理);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部长;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部长;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包钢西创董事、规划发展部部长;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兼包钢股份董事、包钢西创董事。
白玉檀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社保审计处处长;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包钢股份董事;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包钢股份董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静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兼包钢矿业董事;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兼 5S 管理推进办公室主任、包钢矿业董事;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集团管理部部长兼 5S 管理推进办公室主任、包钢矿业董事;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兼包钢矿业董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兼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兼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兼包钢股份董事。
TIANLIANG	男, 1982 年 2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澳大利亚国籍。历任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高级运营经理; 法国卡慕集团大中华区品牌总监。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林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包钢钢联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副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代主席; 2013 年 4 月至今任包钢股份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郝润宝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监事;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包钢股份监事;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包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王国润	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包钢审计部副部长;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包钢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包钢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包钢股份监事、包钢矿业监事会主席。
李应科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包钢轨梁厂工会副主席;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包钢轨梁厂工会副主席、包钢股份监事。
刘冬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派驻); 2011 年 3 月至今任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派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李军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1 年 8 月至今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郑东	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钢铁及新材料行业首席分析师;2014年3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钢铁及新材料行业首席分析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张世潮	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财务总监、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刘向军	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包钢股份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市场业务部经理、包钢股份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包钢股份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白连富	2008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信息处处长;2013年4月至今任包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刘金毅	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包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包钢财务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包钢股份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包钢财务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白宝生	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包钢稀土证券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北方稀土证券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证券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栓师	董事长、党委书记	包钢(集团)公司	2016.04	
孙国龙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包钢(集团)公司	2016.04	
周秉利	原董事长、党委书记	包钢(集团)公司	2010.04	
李春龙	原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包钢(集团)公司	2010.04	
王胜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包钢(集团)公司	2013.12	
李德刚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包钢(集团)公司	2013.12	
潘瑛	副总经理	包钢(集团)公司	2013.12	
赵殿清	副总经理	包钢(集团)公司	2013.12	
刘志宏	总经济师	包钢(集团)公司	2013.12	
白玉檀	总会计师	包钢(集团)公司	2015.05	
胡静	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	包钢(集团)公司	2014.05	
郝润宝	副总会计师	包钢(集团)公司	2012.12	
王国润	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	包钢纪委(监察部、审计部)	2012.12	
在股东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冬	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4 月	
李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1 年 9 月	
郑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钢铁及新材料行业首席分析师	2014 年 6 月	
张世潮	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财务总监	2014 年 6 月	
刘向军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机构业务部总监	2015 年 6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年薪的考核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挂钩,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风险、业绩、利益得到充分体现,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和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按照公司薪酬考评程序及相关制度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制订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对其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报酬数额,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董事会确认后如数发放了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38,180 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秉利	原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动
李春龙	原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动
潘瑛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TIANLIANG	公司董事	聘任	
白宝生	副总经理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7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1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015
销售人员	292
技术人员	2748
财务人员	202
行政人员	1941
合计	31,1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生	13
硕士生	485
大学本科	6,037
大学专科	7,100
中专	1,330
技校及以下	16,233
合计	31,19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以岗位效益工资制为主，辅以年薪制和岗位薪酬制的收入分配制度，实行“公司总额调控、二级单位自主分配”的薪酬模式。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全面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围绕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各单位自身生产经营实际，不断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日常管理服务，切实推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5968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7155.89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细则》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公司对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权限的设置和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在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方面，确保不存在关键职能缺失的现象，尤其避免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情况存在；在权限方面，确保不存在越权或权限缺位的行为发生。为更规范地执行组织机构设置，公司梳理并完善了组织机构架构图、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权限指引，以及关键业务的流程图和流程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改选了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于 2014 年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魏栓师	否	5	5	4				1
孙国龙	否	5	5	4				1
周秉利	否	2	2	1				0
李春龙	否	2	2	1				0
李德刚	否	5	5	4				2
王胜平	否	7	7	5				1
赵殿清	否	7	7	5				2

潘瑛	否	2	2	1				0
刘志宏	否	7	7	5				2
白玉檀	否	7	7	5				1
胡静	否	7	7	5				2
TIANLIANG	否	0	0	0				0
董林	否	7	7	5				2
刘冬	是	7	7	5				1
李军	是	7	7	5				0
郑东	是	7	7	5				0
张世潮	是	7	7	5				2
刘向军	是	7	7	5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决策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按程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分别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事前、事中、事后阶段，分别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全程进行督促、检查，并发表意见；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多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审核了公司 2016 半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 2016 年度公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符合相关要求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各相关事项没有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展思路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员工和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经理和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无违规交叉任职现象。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检索地址：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地址：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3包钢04	122369	2015年4月21日	2018年4月20日	15亿元	4.7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包钢03	122342	2015年1月26日	2018年1月25日	15亿元	4.9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6年3月6日支付自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间的利息,于2016年3月7日发放兑付资金并摘牌。债券简称为“13包钢01”,代码为122290,发行主体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2年期,发行总额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6.45%。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6日起至2016年3月5日止。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16年1月26日支付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期间的利息,债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3包钢03”,代码为122342,发行主体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98%。计息期限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18年1月25日止。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于2016年4月21日支付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的利息。债券名称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13包钢04”,代码为“122369”,发行主体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75%。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止。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30日,包钢股份公布了业绩预亏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公告显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亿元至-38亿元。

2016年4月20日,包钢股份公布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显示,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6亿元。

2016年4月30日,包钢股份公布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显示,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亿元。

包钢股份公布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对发行人 2015 年的财务状况、担保人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	丁大巍、陶臻
	联系电话	010-5902 66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30 日，包钢股份公布了业绩预亏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包钢股份公布了业绩预亏公告后，联合评级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2016 年 6 月 16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将“13 包钢 03”、“13 包钢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A”下调为“AA+”，同时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A”下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474,014,261.29	-463,601,072.91	1,065.06	本期盈利所致

流动比率	0.4006	0.4341	-7.72	
速动比率	0.2192	0.2048	7.05	
资产负债率	0.6620	0.6736	-1.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76	-0.0047	1,101.99	本期盈利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0.84	-1.63	151.44	本期盈利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7	-1.88	157.11	本期盈利较大,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2	-0.22	1,885.29	本期盈利所致
贷款偿还率	0.44	0.33	34.30	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利息偿付率	0.87	0.37	1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宽裕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共支付公司债利息 118,961,095.89 元,均按照规定时间兑付利息费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98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 281.61 亿人民币。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偿付本息的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无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230ZA4403 号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包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包钢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存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0,623,098.81	10,412,897,51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11,153.04	33,141,452.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10,191,140.07	4,693,080,319.99
应收账款		1,557,254,038.87	1,380,644,060.96
预付款项		1,485,122,760.23	421,162,83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7,252,979.96	910,975,06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97,605,061.14	14,280,912,321.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44,472,321.14	4,825,393,206.18
流动资产合计		32,866,532,553.26	36,958,206,78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8,286,338.57	620,396,245.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129,201,587.75	54,864,916,235.56
在建工程		12,784,364,312.57	19,396,133,289.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9,528,146.01	1,990,522,2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1,216,256.32	774,614,9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674,784.68	1,516,116,81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64,919,408.09	28,809,255,98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73,190,833.99	107,973,955,796.52

资产总计		141,439,723,387.25	144,932,162,58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42,359,870.00	13,749,717,41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35,487,260.45	12,374,731,006.55
应付账款		42,636,795,010.71	36,027,709,829.12
预收款项		5,759,242,517.44	4,684,785,60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3,417,132.54	404,977,463.42
应交税费		57,580,678.00	182,427,121.65
应付利息		252,621,261.29	576,911,876.25
应付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1,701,642,861.54	1,540,226,813.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9,125,123.72	13,086,689,770.6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088,539,655.77	85,128,444,83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2,345,453.42	3,767,665,454.82
应付债券		4,996,305,556.78	4,992,638,888.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57,745,418.64	3,275,848,667.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0,484,137.67	460,890,36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2,045.29	3,141,19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9,982,611.80	12,500,184,574.63
负债合计		93,998,522,267.57	97,628,629,40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60,737,606.00	32,560,737,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23,325,345.37	14,423,325,34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0,559.00	117,497.72
专项储备		208,095,320.71	156,671,758.09
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3,181,462.88	-918,215,16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34,303,547.29	47,097,283,224.26
少数股东权益		206,897,572.39	206,249,94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41,201,119.68	47,303,533,17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439,723,387.25	144,932,162,580.72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7,977,977.82	10,213,980,87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11,153.04	33,141,452.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4,680,879.05	4,654,809,481.70
应收账款		1,740,264,102.87	1,567,724,797.14
预付款项		1,462,955,692.22	375,727,781.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4,661,124.97	1,010,561,390.68
存货		14,240,540,249.88	13,483,540,84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22,281,458.17	4,795,520,915.56
流动资产合计		32,047,372,638.02	36,135,007,53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2,917,236.69	1,705,027,144.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04,299,072.91	53,782,374,597.11
在建工程		12,777,504,201.41	19,374,383,256.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0,648,063.06	1,948,205,217.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1,148,375.85	774,614,9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674,784.68	1,513,712,41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17,953,214.70	28,762,289,79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40,144,949.30	107,862,607,359.62
资产总计		140,587,517,587.32	143,997,614,89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32,359,870.00	13,724,717,41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84,952,543.45	12,311,921,006.55
应付账款		41,993,023,355.96	35,380,858,249.56
预收款项		5,665,762,354.95	4,607,840,772.89
应付职工薪酬		324,357,679.27	389,582,886.02
应交税费		50,154,501.46	166,144,363.41
应付利息		252,607,352.44	575,414,654.05
应付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1,685,795,361.95	1,539,115,01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9,125,123.72	13,086,689,770.6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158,406,083.28	84,282,552,06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2,345,453.42	3,767,665,454.82
应付债券		4,996,305,556.78	4,992,638,888.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57,745,418.64	3,275,848,667.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7,245,757.67	457,532,04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2,045.29	3,141,19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6,744,231.80	12,496,826,254.63
负债合计		93,065,150,315.08	96,779,378,321.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60,737,606.00	32,560,737,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82,897,162.28	15,582,897,16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4,784,911.40	92,766,602.65
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未分配利润		-1,640,698,586.53	-1,892,810,97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22,367,272.24	47,218,236,57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587,517,587.32	143,997,614,897.63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028,180,256.55	22,501,016,455.08
其中：营业收入		31,028,180,256.55	22,501,016,45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474,622,932.55	28,536,586,690.73
其中：营业成本		28,359,268,119.29	25,711,306,995.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194,461.17	169,597,938.56
销售费用		1,425,063,508.63	668,768,897.18
管理费用		645,523,620.10	636,128,296.44
财务费用		735,963,899.79	813,887,934.21
资产减值损失		129,609,323.57	536,896,62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09.60	-4,622,29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12,173.94	45,877,12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66,228.34	44,077,302.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787,111.66	-5,994,315,403.13
加：营业外收入		780,629,573.73	1,779,841,41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7,869.35	10,217,126.00
减：营业外支出		44,039,703.23	139,361,24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78,102.14	137,559,367.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802,758.84	-4,353,835,235.08
减：所得税费用		243,669,053.70	-1,051,502,11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33,705.14	-3,302,333,11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33,699.13	-3,306,329,115.35
少数股东损益		100,006.01	3,995,998.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4,041.73	1,015,895.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061.28	518,106.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061.28	518,106.8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3,061.28	518,106.8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980.45	497,788.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237,746.87	-3,301,317,22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96,760.41	-3,305,811,00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986.46	4,493,787.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12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12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00,552,375.74 元。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882,187,260.47	21,912,125,077.70
减：营业成本		28,226,842,932.49	25,605,676,001.08
税金及附加		166,598,345.61	157,078,006.16
销售费用		1,340,339,513.25	648,638,995.53
管理费用		560,994,664.03	535,647,190.62
财务费用		741,615,359.75	781,671,696.98
资产减值损失		123,911,661.91	497,583,90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09.60	-4,622,29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12,173.94	45,877,12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66,228.34	44,077,30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459,652.23	-6,272,915,885.70
加：营业外收入		776,268,217.10	1,776,547,23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7,869.35	10,217,126.00
减：营业外支出		43,605,690.95	137,458,81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78,102.14	136,258,67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202,873.92	-4,633,827,466.58
减：所得税费用		241,090,486.27	-1,163,902,647.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12,387.65	-3,469,924,818.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112,387.65	-3,469,924,818.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15,316,075.01	30,048,051,155.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781.77	1,392,13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356,428.62	2,341,311,66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9,591,285.40	32,390,754,95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92,422,023.98	28,084,512,86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4,928,328.96	3,661,625,29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795,751.91	1,364,980,63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22,774.05	254,433,0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8,768,878.90	33,365,551,8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822,406.50	-974,796,86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00	188,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150.60	15,815,40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4,058.00	9,697,1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9,984.93	3,169,69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39,503.53	217,442,22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2,867,680.61	24,795,894,17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	215,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8,168,910.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3,897,680.61	25,659,363,08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658,177.08	-25,441,920,85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8,239,993.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46,980,770.00	23,705,480,461.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354,553.98	1,721,277,36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9,335,323.98	54,924,997,82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08,590,578.20	18,987,0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2,121,184.11	1,544,602,14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936,205.19	1,565,794,26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2,647,967.50	22,097,400,40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312,643.52	32,827,597,41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48,377.03	982,39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1,300,037.07	6,411,862,09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7,220,002.85	1,235,357,90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19,965.78	7,647,220,002.85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83,551,546.55	30,964,977,44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2,13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14,141.68	2,337,971,31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6,765,688.23	33,304,340,90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83,884,208.78	29,477,413,78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6,655,512.61	3,462,378,14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807,489.74	1,239,904,69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143,344.49	193,173,2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5,490,555.62	34,372,869,83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275,132.61	-1,068,528,92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150.60	15,815,40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4,058.00	9,697,1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9,984.93	191,929,69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39,503.53	217,442,22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8,695,840.23	24,780,884,63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	663,468,910.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9,725,840.23	25,644,353,54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486,336.70	-25,426,911,31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8,239,99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36,980,770.00	23,680,480,461.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562,966.42	1,714,277,36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9,543,736.42	54,892,997,82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83,590,578.20	18,867,0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0,153,941.05	1,539,838,27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2,340,771.41	1,547,794,26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6,085,290.66	21,954,636,53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541,554.24	32,938,361,29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776,50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0,976,257.72	6,442,921,05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0,539,043.05	1,057,617,99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562,785.33	7,500,539,043.05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117,497.72	156,671,758.09	874,646,179.09		-918,215,162.01	206,249,947.62	47,303,533,171.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117,497.72	156,671,758.09	874,646,179.09		-918,215,162.01	206,249,947.62	47,303,533,17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061.28	51,423,562.62			85,033,699.13	647,624.77	137,667,947.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3,061.28				85,033,699.13	640,986.46	86,237,74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6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423,562.62				6,638.31	51,430,200.93
1. 本期提取								105,882,047.72				155,458.79	106,037,506.51
2. 本期使用								54,458,485.10				148,820.48	54,607,305.5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680,559.00	208,095,320.71	874,646,179.09		-833,181,462.88	206,897,572.39	47,441,201,119.6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5,182,054.00				895,250,114.65		-400,609.16	126,046,513.53	874,646,179.09		2,388,113,953.34	201,756,160.60	20,490,594,36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5,				895,250		-400,60	126,046	874,646		2,388,1	201,756,1	20,490,59

2016 年年度报告

	182,054 .00				, 114.65		9.16	, 513.53	, 179.09		13,953. 34	60.60	4,36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55, 555,552 .00				13,528, 075,230 .72		518,106 .88	30,625, 244.56			-3,306, 329,115 .35	4,493,787 .02	26,812,93 8,80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106 .88				-3,306, 329,115 .35	4,493,787 .02	-3,301,31 7,22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5, 555,552 .00				13,528, 075,230 .72								30,083,63 0,78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55, 555,552 .00				12,942, 684,441 .60								29,498,23 9,99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5,390 ,789.12								585,390,7 89.1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625, 244.56					30,625,24 4.56

2016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337,806,181.07				220,955.43	338,027,136.5
2. 本期使用							307,180,936.51				220,955.43	307,401,891.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117,497.72	156,671,758.09	874,646,179.09		-918,215,162.01	206,249,947.62	47,303,533,171.88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18,308.75		252,112,387.65	304,130,69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112,387.65	252,112,38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016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2,018,308.75				52,018,308.75
1. 本期提取								102,394,427.51				102,394,427.51
2. 本期使用								50,376,118.76				50,376,118.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144,784,911.40	874,646,179.09	-1,640,698,586.53		47,522,367,272.2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5,182,054.00				420,525,947.22			61,215,488.36	874,646,179.09	1,577,113,844.5		18,938,683,51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5,182,054.00				420,525,947.22			61,215,488.36	874,646,179.09	1,577,113,844.5		18,938,683,513.17

2016 年年度报告

	2,054.00				47.22			8.36	179.09	3,844.5	3,51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55,555,552.00				15,162,371,215.06			31,551,114.29		-3,469,924,818.68	28,279,553,06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9,924,818.68	-3,469,924,81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5,555,552.00				15,162,371,215.06						31,717,926,767.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						29,498,239,99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19,686,773.46						2,219,686,773.4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551,114.29			31,551,114.29
1. 本期提取								332,414,091.20			332,414,091.20
2. 本期使用								300,862,976.91			300,862,976.91
（六）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9年6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9]6号）文件批准，由包头钢铁（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集团公司”）、山西焦煤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并于2001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256,073.76万股，注册资本3,256,073.76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总部办公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本公司母公司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主要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产和销售、汽车货物运输、钢铁生产技术咨询等。

(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

(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1.97	91.97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2	50.00	100.00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包钢公司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

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 10% 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本公司对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及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

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部分				
1. 房屋	年限平均法	25-40 年	3%	2.43%-3.88%
2.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年	3%	2.43%-3.88%
二、通用设备				
1.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24 年	3%	4.04%-7.06%
2.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年	3%	5.39%-8.08%
3. 传导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年	3%	5.39%-8.08%
4. 工业炉窑	年限平均法	8-13 年	3%	7.46%-12.13%
5. 其他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4 年	3%	4.04%-12.13%
三、专用设备部分				
1.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4 年	3%	4.04%-6.47%
2. 其他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4 年	3%	4.04%-12.13%
四、运输设备				
1.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年	3%	6.93%-12.1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采矿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23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不同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钢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将销售客户分为战略合同客户、专项代理协议客户、直供及协议客户、出口等不同类别。依据不同类别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同，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I. 战略合同客户

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 专项代理协议客户

本公司部分钢轨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铁路总公司代理采购单位，在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I. 直供及协议客户

本公司与直供及协议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协议，采取“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的定价结算模式，每月确定上月 16 号至本月 15 号的产品结算价格。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确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IV. 出口产品

本公司出口产品以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和离岸价确认收入。

②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在商品销售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121,242,687.60 元 管理费用 - 121,242,687.60 元

其他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和设备更新力度，对设备及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与保养，对房屋和建筑进行定期修缮，提高了设备的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7月1日	累计折旧 -645,381,037.85 元 利润总额 645,381,037.85 元 所得税费用 161,345,259.46 元 净利润 484,035,778.39 元

性能和装备水平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上述原因使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联合各分子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为使公司资产价值、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	--	--	--

其他说明

变更前：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3	3.23—3.88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8—15	3	6.47—12.125	年限平均法
其中：机械设备	14	3	6.93	年限平均法
动力设备	12	3	8.08	年限平均法
传导设备	12	3	8.08	年限平均法
工业炉窑	8	3	12.13	年限平均法
其他通用设备	8	3	12.13	年限平均法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8—15	3	6.47—12.13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8—12	3	8.08—12.13	年限平均法

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构筑物	25—40	3	2.43—3.88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8—24	3	4.04—12.13	年限平均法
其中：机械设备	13—24	3	4.04—7.06	年限平均法
动力设备	12—18	3	5.39—8.08	年限平均法
传导设备	12—18	3	5.39—8.08	年限平均法
工业炉窑	8—13	3	7.46—12.13	年限平均法

其他通用设备	8-24	3	4.04-12.13	年限平均法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8-24	3	4.04-12.13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8-14	3	4.04-6.93	年限平均法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6%、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销售收入	9%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90%为纳税基准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2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5
BAOTOU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7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25

注 1：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分公司外，其他下属分支机构由本公司统一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注 2：BAOTOU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适用新加坡共和国的所得税有关法规，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5,467.16	112,942.91
银行存款	1,835,744,498.62	7,647,107,059.94
其他货币资金	4,134,703,133.03	2,765,677,515.34
合计	5,970,623,098.81	10,412,897,518.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769,523.57	17,029,624.25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3,889,870,574.53	2,494,263,264.8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10,012,177.03	9,980,559.45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6,275,763.51	1,255,120.11
信用证保证金	228544617.96	260,178,570.92
合计	4,134,703,133.03	2,765,677,515.3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11,153.04	33,141,452.6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4,011,153.04	33,141,452.64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4,011,153.04	33,141,452.64

其他说明：

无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65,959,360.07	4,416,627,096.99
商业承兑票据	44,231,780.00	276,453,223.00
合计	4,210,191,140.07	4,693,080,319.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41,625,936.77
商业承兑票据	44,231,780.00
合计	2,885,857,716.7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267,769.7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取得了243,000.00万元短期借款。

本公司本期分别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平安银行佛山大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本公司12,878.02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2,200.00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本公司子公司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5,738.04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252,075,068.17	
商业承兑票据	209,714,967.89	
合计	20,461,790,036.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939060.38万元，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07,118.62万元。

本公司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208,716,562.74
合计	208,716,562.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0,282,265.41	94.16	173,028,226.54	10.00	1,557,254,038.87	1,534,048,956.62	93.67	153,404,895.66	10.00	1,380,644,06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331,739.35	5.84	107,331,739.35	100.00		103,752,174.76	6.33	103,752,174.76	100.00	
合计	1,837,614,004.76	/	280,359,965.89	/	1,557,254,038.87	1,637,801,131.38	/	257,157,070.42	/	1,380,644,060.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5,468,250.82	115,546,825.08	10.00
1至2年	318,278,034.61	31,827,803.46	10.00
2至3年	229,897,354.46	22,989,735.45	10.00
3年以上	26,638,625.52	2,663,862.55	10.00
合计	1,730,282,265.41	173,028,226.54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202,895.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335,370,146.37	18.25	33,537,014.64
单位 2	241,924,381.52	13.17	24,192,438.15
单位 3	163,490,500.73	8.90	16,349,050.07
单位 4	46,668,879.28	2.54	4,666,887.93
单位 5	39,613,502.44	2.16	8,307,975.84
合计	827,067,410.34	45.02	82,706,741.0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4528356.8	99.29	356,399,169.83	84.63
1 至 2 年	3,864,200.61	0.26	22,326,512.38	5.30
2 至 3 年	297,812	0.02	37,882,837.19	8.99
3 年以上	6,432,390.82	0.43	4,554,317.08	1.08
合计	1,485,122,760.23	100.00	421,162,836.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单位	1658956.16	1-2 年	尚未到货交付
合计	1658956.16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444,960,985.97	29.96
单位 2	138,165,134.25	9.30
单位 3	101470000.00	6.83

单位 4	60132255.6	4.05
单位 5	30631781.5	2.06
合计	775360157.32	5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0	9.47	19,872,873.00	19.87	80,127,12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4,584,281.07	82.83	87,458,428.11	10.00	787,125,852.96	1,012,194,520.44	93.72	101,219,452.04	10.00	910,975,06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263,558.95	7.70	81,263,558.95	100.00		67,877,798.43	6.28	67,877,798.43	100.00	
合计	1,055,847,840.02	100	188,594,860.06	/	867,252,979.96	1,080,072,318.87	/	169,097,250.47	/	910,975,068.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天津盛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872,873.00	19.87	债务人无力偿还部分货款
合计	100,000,000.00	19,872,873.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3,996,393.75	24,399,639.38	10.00
1 至 2 年	10,168,144.94	1,016,814.49	10.00
2 至 3 年	295,689,877.82	29,568,987.78	10.00
3 年以上	324,729,864.56	32,472,986.46	10.00
合计	874,584,281.07	87,458,428.11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97,609.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6,401.2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6,401.2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2016 年年度报告

保证金	229,262,089.69	231,575,405.00
代垫款项	266,007,977.38	309,541,269.11
单位往来款	530,698,656.64	451,951,186.03
备用金	4,835,211.63	4,779,406.49
其他	25,043,904.68	82,225,052.24
合计	1,055,847,840.02	1,080,072,318.8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174,504.06	2-3年	12.61	13,317,450.41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416,881.21	3年以上	9.70	10,241,688.12
天津盛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3年以上	9.47	19,872,873.00
内蒙古鸿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97,797,628.98	3年以上	9.26	9,779,762.9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6,000,000.00	3年以上	6.25	6,600,000.00
合计	/	499,389,014.25	/	47.29	59,811,774.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8,667,509.00	12,614,172.10	7,566,053,336.90	7,945,124,667.23	48,392,334.16	7,896,732,333.07
在产品	392,038,580.54		392,038,580.54	307,709,046.14		307,709,046.14
库存商品	5,321,785,483.66	86,772,417.30	5,235,013,066.36	4,782,496,704.71	491,570,181.96	4,290,926,522.75

2016 年年度报告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备品备件	1,704,500,077.34		1,704,500,077.34	1,785,544,419.40		1,785,544,419.40
合计	14,996,991,650.54	99,386,589.40	14,897,605,061.14	14,820,874,837.48	539,962,516.12	14,280,912,321.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392,334.16			35,778,162.06		12,614,172.1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91,570,181.96	86,772,417.30		491,570,181.96		86,772,417.3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 资产						
合计	539,962,516.12	86,772,417.30		527,348,344.02		99,386,589.40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料及主要材料		
备品备件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或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
在产品及半成品		
库存商品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204,288,714.71	1,007,8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00,647,148.84	3,578,713,087.21
预缴所得税	38,880,118.97	38,870,918.97
预缴其他税费	656,338.62	9,200.00
理财产品	0	200,000,000.00
合计	3,844,472,321.14	4,825,393,206.18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市包钢物铁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 有限责任公司	155,504,775.89			8,224,772.57						163,729,548.46	
北京包钢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51,472,758.73			-365,313.40			176,135.74			50,931,309.59	
无锡包钢钢联 特钢有限公司	4,343,060.09			172,938.99						4,515,999.08	
小计	211,320,594.71			8,032,398.16			176,135.74			219,176,857.13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403,922,070.93			30,989,243.19						434,911,314.12	
包头市汇鑫嘉	5,153,580.33			-955,413.01						4,198,167.32	

2016 年年度报告

德节能减排科 技有限公司										
小计	409,075,651.26			30,033,830.18						439,109,481.44
合计	620,396,245.97			38,066,228.34			176,135.74			658,286,338.57

其他说明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 15082300001923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缴付首期资本金。根据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份利润及权益分享按照实际出资额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尚未到位，故本期财务报表未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

18、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411,917,538.43	18,508,938,216.02	258,192,641.34	49,780,115,179.55	91,959,163,57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976,391,594.32	5,163,565,181.85	301,890,708.22	228,968,407.00	10,670,815,891.39
(1) 购置	22,428,395.31	46,974,393.71	2,980.00	2,554,163.96	71,959,932.98
(2) 在建工程转入	4,953,963,199.01	5,116,590,788.14	301,887,728.22	226,414,243.04	10,598,855,958.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8,841,149.00	157,477,546.41	5,527,044.29	41,086,271.23	242,932,010.93
(1) 处置或报废	38,841,149.00	157,477,546.41	5,527,044.29	41,086,271.23	242,932,010.93
4. 期末余额	28,349,467,983.75	23,515,025,851.46	554,556,305.27	49,967,997,315.32	102,387,047,455.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61,032,555.54	13,320,558,804.51	209,202,248.96	16,536,715,032.91	36,827,508,64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731,173.29	1,136,115,179.44	16,557,002.43	1,633,487,851.17	3,393,891,206.33
(1) 计提	607,731,173.29	1,136,115,179.44	16,557,002.43	1,633,487,851.17	3,393,891,206.33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60,123.19	147,829,364.74	8,481,488.78	36,939,914.96	229,710,891.67
(1) 处置或报废	36,460,123.19	147,829,364.74	8,481,488.78	36,939,914.96	229,710,891.67
4. 期末余额	7,332,303,605.64	14,308,844,619.21	217,277,762.61	18,133,262,969.12	39,991,688,956.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2,406,766.22	99,715,324.99	426,551.09	84,190,055.56	266,738,69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016 年年度报告

3. 本期减少金额	388,393.20	67,436.61		125,956.58	581,786.39
(1) 处置或报废	388,393.20	67,436.61		125,956.58	581,786.39
4. 期末余额	82,018,373.02	99,647,888.38	426,551.09	84,064,098.98	266,156,911.4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35,146,005.09	9,106,533,343.87	336,851,991.57	31,750,670,247.22	62,129,201,587.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68,478,216.67	5,088,664,086.52	48,563,841.29	33,159,210,091.08	54,864,916,235.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合计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8,377,600.00
机器设备	911,121,600.00
合计	2,129,499,200.0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038,551,477.89	预转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4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52,373.17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回租损失12,373.17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

2) 固定资产抵押

2015年1月，本公司与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53,618.96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49,000.00万元融资款，合同租赁期限为2年，2017年1月合同到期，本公司将租金及相关应付款项已支付完毕，并且回购此部分资产，合同执行完毕。

2015年9月，本公司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156,937.98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144,200.00万元融资款，合同期限为1年，2016年9月合同到期，租金及相关应付款项支付完毕。2016年1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作为抵押标的取得1,000.00万元的贷款。

2016年4月本公司与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55,809.79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36,400.00万元融资款，合同期限为1年。

2016年9月，本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153,519.38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144,200.00万元融资款，合同期限为0.5年，同时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保理服务合同》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并且三方签订了《关于售后回租国内保理三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12,784,364,312.57		12,784,364,312.57	19,396,133,289.17		19,396,133,289.17
合计	12,784,364,312.57		12,784,364,312.57	19,396,133,289.17		19,396,133,289.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冷轧工程	694,323.88	3,699,049,926.34	1,722,562,783.20	2,420,770,968.25		3,000,841,741.29	63.61%	88.61%	351,868,710.52	192,549,288.42	4.79%	贷款、其他
综合料场工程	165,646.00	1,557,520,570.20	45,895,914.44	400,854,121.16		1,202,562,363.48	81.95%	81.95%	255,214,783.27	84,081,716.88	4.79%	贷款、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新建50万吨带式球团生产线工程	142,257.02	964,263,189.68	364,701,890.77	-	1,328,965,080.45	93.42%	93.42%	108,734,772.21	44,381,741.48	4.79%	贷款、其他
铁路接轨及工厂站	89,846.00	762,905,394.60	143,875,817.61	226,695,303.05	680,085,909.16	78.15%	98.79%	39,570,416.60	29,203,958.13	4.79%	贷款、其他
供电外网建设工程	43,010.99	301,684,332.34	33,782,747.73	-	335,467,080.07	67.76%	77.13%	18,512,501.78	13,879,257.82	4.79%	贷款、其他
燃气设施工程	50,646.45	290,238,571.70	102,524,663.59	-	392,763,235.29	77.55%	87.50%	32,185,378.00	11,797,766.40	4.79%	贷款、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总排污水处理回用水工程	47,895.92	272,182,121.33	51,737,960.50	-	323,920,081.83	67.63 %	78.52 %	31,918,301.89	12,725,340.79	4.79	贷款、其他
四高炉扩容改造工程	35,000.00	143,310,498.22	121,654,322.77		264,964,820.99	75.70 %	85.10 %	35,697,627.99	19,387,809.13	4.79	贷款、其他
1、2、3、5号高炉上料系统改造	47,184.00	220,279,911.30	38,963,300.29		259,243,211.59	54.94 %	74.71 %	56,644,954.62	11,982,997.66	4.79	贷款、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1 号-3 号转 炉除 尘系 统改 造工 程	34,690.00	116,979,360.98	121,532,449.44		238,511,810.42	68.76 %	73.85 %	23,868,862.07	11,411,153.94 1	4.79 %	贷款、 其他
其他 项目		11,067,719,412. 48	1,239,855,131. 47	7,550,535,565.9 5	4,757,038,978.0 0			640,291,877.35	125,887,672.3 01	4.79 %	
合计	1,350,500. 26	19,396,133,289. 17	3,987,086,981. 81	10,598,855,958. 41	12,784,364,312. 57	/	/	1,594,508,186. 30	557,288,702.9 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94,905,688.31	2,481,694,47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94,905,688.31	2,481,694,479.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328,951.50	391,666.55	152,993.03	459,781,872.46	475,655,48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6,769.35	99,999.96	25,857.96	85,181,514.17	90,994,141.44
(1) 计提	5,686,769.35	99,999.96	25,857.96	85,181,514.17	90,994,14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015,720.85	491,666.51	178,850.99	544,963,386.63	566,649,624.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514,490.28	508,333.49	79,729.01	1,634,425,593.23	1,899,528,146.01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201,259.63	608,333.45	105,586.97	1,719,607,107.40	1,990,522,287.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固阳球团用地	45,526,524.24	尚在办理阶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西矿基建剥岩费	774,614,934.25	14,501,820.71	27,900,498.64		761,216,256.32
合计	774,614,934.25	14,501,820.71	27,900,498.64		761,216,256.3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9,346,226.48	179,836,556.61	1,124,400,477.83	281,100,119.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579,211,828.54	894,802,957.14	4,078,723,409.10	1,019,680,852.29
递延收益	427,245,757.67	106,811,439.42	457,532,045.35	114,383,011.34
资产收购-选矿厂	368,895,326.03	92,223,831.51	403,811,344.53	100,952,836.13
合计	5,094,699,138.72	1,273,674,784.68	6,064,467,276.81	1,516,116,819.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2,408,181.16	3,102,045.29	12,564,790.75	3,141,197.69
合计	12,408,181.16	3,102,045.29	12,564,790.75	3,141,197.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642,284,244.52	720,036,017.08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	46,966,193.39	46,966,193.39
尾矿资源	28,375,668,970.18	28,042,253,774.43
合计	29,064,919,408.09	28,809,255,984.90

其他说明：

说明：

(1)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说明

①2013年3月，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11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原值163,394.31万元，净额143,912.66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33,912.66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25,434.49万元。

②2013年7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12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原值164,976.91万元，净额157,434.85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37,434.85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17,018.51万元。

③2014年5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7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80,012.38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0,012.38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5,006.19万元。

④2014年6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6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74,845.06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4,845.06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7,669.95万元。

⑤2015年12月,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6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71,977.15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1,977.15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本年度累计摊销1,197.71万元。

⑥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4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52,373.17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2,373.17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本期无摊销。

(2)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建厂区用地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4,696.62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相关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尾矿资源

2015年7月,本公司完成尾矿资源的资产交割。因该等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约为55年,除预计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在下一年度要使用的尾矿资源转入存货外,剩余部分均作为长期资产在本项目中列报。

3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30,000,000	1,655,000,000
抵押借款	1,816,000,000	1,772,400,000
保证借款	3,057,480,000	2,792,925,000
信用借款	9,738,879,870	7,529,392,411.20
合计	17,042,359,870.00	13,749,717,411.2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243,000.00万元为本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从银行取得借款;

抵押借款181,600.00万元,其中180,600.00万元为本公司以机械设备作为融资标的取得的融资款。1,000.00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作为标的取得的贷款。

保证借款为本公司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651,344,624.80	5,624,982,684.99
银行承兑汇票	5,984,142,635.65	6,749,748,321.56
合计	11,635,487,260.45	12,374,731,006.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658,002,472.43	11,335,822,070.19
应付工程款及备件采购款	24,464,726,026.75	16,582,434,290.39
应付资产收购款		5,699,890,563.28
应付维修及劳务费用	802,560,479.76	828,908,248.54
应付加工费	737,279,183.92	817,362,162.24
应付电力费用	321,915,968.07	360,613,061.82
应付运输费	1,575,591,339.79	169,858,683.74
其他	76,719,539.99	232,820,748.92
合计	42,636,795,010.71	36,027,709,829.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396,990,569.48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2	343,438,849.34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3	104,167,313.23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4	66,169,970.32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5	42,277,172.70	对方尚未结算
合计	953,043,875.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货款	5,759,242,517.44	4,684,785,602.28

合计	5,759,242,517.44	4,684,785,602.28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23,243,612.49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2	30,964,721.12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3	6,009,552.78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4	2,565,436.64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5	2,434,920.33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65,218,243.3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2,297,484.43	2,843,225,038.82	2,913,108,971.16	332,413,552.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9,978.99	620,142,959.26	621,819,357.80	1,003,580.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4,977,463.42	3,463,367,998.08	3,534,928,328.96	333,417,132.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607,811.45	2,147,085,013.98	2,221,023,393.12	279,669,432.31
二、职工福利费		181,402,747.28	175,484,067.10	5,918,680.18
三、社会保险费	278,494.76	155,625,864.63	155,499,900.28	404,459.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560.77	126,454,055.22	126,641,857.24	36,758.75
工伤保险费	1,353.50	16,389,681.03	16,391,034.53	
生育保险费	42,781.10	11,379,101.91	11,230,122.03	191,760.98
补充医疗保险	9,799.39	1,403,026.47	1,236,886.48	175,939.38

2016 年年度报告

四、住房公积金	181,552.03	320,479,490.00	320,459,765.00	201,277.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298,368.12	38,458,603.47	39,537,268.13	46,219,703.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	931,258.07	173,319.46	1,104,577.53	
合计	402,297,484.43	2,843,225,038.82	2,913,108,971.16	332,413,552.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4,709.48	512,170,254.87	512,076,970.17	667,994.18
2、失业保险费	105,713.25	35,349,954.46	35,265,667.15	190,000.56
3、企业年金缴费	1,999,556.26	72,622,749.93	74,476,720.48	145,585.71
合计	2,679,978.99	620,142,959.26	621,819,357.80	1,003,58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59,804.85	126,000,018.1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806,774.10	18,208,471.49
个人所得税	13,082,729.44	9,973,23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7,098.65	3,382,265.97
教育费附加	394,792.06	2,416,729.35
资源税	4,090,515.13	14,845,550.11
其他税费	27,988,963.77	7,600,851.08
合计	57,580,678.00	182,427,121.65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560,000.00	32,213,619.64
企业债券利息	118,961,095.89	314,113,333.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374,138.00	18,332,423.2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73,726,027.40	212,252,500.00
中期票据利息	73,726,027.40	177,856,666.67
短期融资券利息		34,395,833.33
合计	252,621,261.29	576,911,876.2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67,940.08	尚未领取
合计	267,940.08	--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43,908,939.23	899,501,728.01
押金及保证金	322,548,946.70	171,002,949.52
经营代收款	134,698,361.74	193,632,278.13
其他	200,486,613.87	276,089,857.40
合计	1,701,642,861.54	1,540,226,813.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618,379,168.74	往来款项，尚未支付
单位 2	281,128,559.27	往来款项，尚未支付
合计	899,507,728.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0,820,000.00	6,776,742,6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8,458,333.2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78,305,123.72	1,311,488,837.31
合计	2,669,125,123.72	13,086,689,770.6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8 月	1 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9,59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	/	/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9,59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90,000,000.00
保证借款	690,300,000.00	190,300,000.00
信用借款	3,732,045,453.42	3,087,365,454.82
合计	4,422,345,453.42	3,767,665,454.8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4,996,305,556.78	4,992,638,888.91
合计	4,996,305,556.78	4,992,638,888.9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0	2014-03-06	2 年	3,000,000,000.00	2,998,458,333.29		34,458,904.11	-1,541,666.71	3,000,000,000.00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000,000.00	2015-01-26	3 年	1,500,000,000.00	1,496,527,777.79		74,700,000.00	-2,050,925.96		1,498,578,703.75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500,000,000.00	2015-04-21	3 年	1,500,000,000.00	1,496,111,111.12		71,250,000.00	-1,615,741.91		1,497,726,853.03
光大银行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1-03-10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15,000,000.00			

2016 年年度报告

中信银行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2-05-11	7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4,049,315.07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0	9,991,097,222.20	319,458,219.18	-5,208,334.58	5,000,000,000.00	4,996,305,556.7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36,050,542.36	4,587,337,505.17
小计	4,036,050,542.36	4,587,337,505.17
减: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978,305,123.72	1,311,488,837.31
合计	2,057,745,418.64	3,275,848,66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	120,813,180.35		2,566,637.64	118,246,542.71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316,718,865.00	300,000.00	13,019,650.04	303,999,214.96	与资产相关
自建厂房补贴	3,358,320.00		119,940.00	3,238,380.00	与资产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00	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0,890,365.35	5,300,000.00	35,706,227.68	430,484,137.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06年本公司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包钢西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包钢西区征地补偿借款协议书》，上述协议中本公司在建项目西区焦化项目用地2,995亩。按照前述的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国家、自治区级正常取费外，属乌拉特旗留存部分由乌拉特旗人民政府返还本公司，用于支持本公司焦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度本公司缴纳5,634万元土地出让金用于焦化项目第一批次1,000亩项目用地并已取得土地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40103539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2015年度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5,399.58万元。2013年7月本公司支付13,694.73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剩余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40103883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40103884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当期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7,433.61万元。

②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奇瑞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包钢首瑞及元盟工贸厂房建设补贴情况的说明》（鄂装委发[2013]32号），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对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11,994平方米自建房给予359.82万元补贴款。

③环保专项资金为各级政府近年拨付的资产环保改造补助，历年共收到政府补金额合计329,140,200.00元，涉及资产改造项目34项，其中24项自2014年开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各项目主要资产的使用年限平均分摊政府补助，本年共结转分摊13,019,650.04元。

④本公司2015年向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申请稀土钢板材技术创新研发资金2,000.00万元，2016年相关项目研发完毕，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结转至本期损益。

⑤本期公司收到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热电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500.00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60,737,606.00						32,560,737,606.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256,175,394.00			14,256,175,394.00
其他资本公积	167,149,951.37			167,149,951.37
合计	14,423,325,345.37			14,423,325,345.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							

2016 年年度报告

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497.72	1,104,041.73			563,061.28	540,980.45	680,559.0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497.72	1,104,041.73			563,061.28	540,980.45	680,559.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7,497.72	1,104,041.73			563,061.28	540,980.45	680,559.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1,591,882.82	106,037,506.51	54,613,943.89	163,015,445.44
维简费	45,079,875.27			45,079,875.27
合计	156,671,758.09	106,037,506.51	54,613,943.89	208,095,320.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原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文件）规定，按18元/吨标准计提维简费。2015年5月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号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暂时停止计提维简费；

2、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生产原矿的安全生产费标准为5元/吨；巴润分公司处理尾矿安全生产费标准为1元/吨；本公司为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并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8,215,162.01	2,388,113,953.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8,215,162.01	2,388,113,953.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33,699.13	-3,306,329,11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181,462.88	-918,215,162.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33,670,621.68	27,962,833,727.30	22,016,363,222.91	25,400,519,657.95
其他业务	394,509,634.87	396,434,391.99	484,653,232.17	310,787,337.98
合计	31,028,180,256.55	28,359,268,119.29	22,501,016,455.08	25,711,306,995.9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69,648.13	3,741,74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40,698.51	91,499,102.91
教育费附加	22,863,624.50	69,006,627.99

2016 年年度报告

资源税		
房产税	52,023,160.94	
土地使用税	16,712,297.7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6,776,067.33	
其它	30,108,964.02	5,350,459.04
合计	179,194,461.17	169,597,938.5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费及港杂费	1,235,979,390.56	540,879,045.76
职工薪酬	62,243,457.62	54,228,542.40
仓储费	3,019,719.92	5,717,175.30
其他	123,820,940.53	67,944,133.72
合计	1,425,063,508.63	668,768,897.1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651,539.56	129,102,721.63
综合服务费	149,055,501.07	117,978,000.00
租赁费	81,585,914.08	70,457,892.50
税金	91,393,043.74	142,139,119.35
水电费	22,199,168.39	35,054,643.96
技术开发费	17,411,792.02	25,093,568.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9,767,246.96	8,108,183.63
业务招待费	1,173,496.55	939,599.48
矿产资源补偿费	4,757,354.09	25,123,774.24
固定资产折旧	45,769,810.34	12,333,329.92
无形资产摊销	4,366,586.35	2,983,194.52
其他	81,392,166.95	66,814,268.22
合计	645,523,620.10	636,128,296.44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7,406,339.13	915,057,861.77
减：利息收入	-33,347,228.86	-206,432,774.43
汇兑损益	76,035,113.40	22,130,007.51
手续费及其他	65,869,676.12	83,132,839.36
合计	735,963,899.79	813,887,934.21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836,906.27	7,637,739.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86,772,417.30	490,121,687.5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620,493.1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516,708.4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9,609,323.57	536,896,628.41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609.60	-4,622,294.8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56,609.60	-4,622,294.8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66,228.34	44,077,302.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5,945.60	899,824.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8,812,173.94	45,877,127.36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97,869.35	10,217,126.00	3,097,869.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97,869.35	10,217,126.00	3,097,869.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59,982,330.47	1,764,176,584.33	759,982,330.47
赔偿收入	9,751,162.31		9,751,162.31
其他	7,798,211.60	5,447,706.72	7,798,211.60
合计	780,629,573.73	1,779,841,417.05	780,629,57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年度报告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摊销	2,566,637.64	2,566,637.64	与资产相关
自建房补贴	119,940.00	119,94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以奖促治补贴	165,000,000.00	57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97,630.19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铁精粉生产企业扶持金		3,071,041.5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12,931,450.04	7,121,335.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370,000,000.00	1,18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化解产能补贴	106,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行融资成功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钢采购基地政府补贴	553,600.00		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	3,107,4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专项拨款	75,153,302.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9,982,330.47	1,764,176,584.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0、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578,102.14	137,559,367.58	15,578,102.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78,102.14	137,559,367.58	15,578,102.1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6,347.87	
罚没支出	21,404,694.85	673,789.46	21,404,694.85
其他	7,056,906.24	981,744.09	7,056,906.24
合计	44,039,703.23	139,361,249.00	44,039,703.2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6,171.56	75,411,350.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402,882.14	-1,126,913,468.22
合计	243,669,053.70	-1,051,502,117.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8,802,758.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265,445.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756.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6,066.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77,404.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121,052.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79,437.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658,574.44
所得税费用	243,669,053.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65,594,487.01	203,954,869.20
政府补助	724,344,902.79	2,008,807,830.19
收取的客户购货保证金	100,188,849.87	125,208,620.17
代收代缴款项	64,057,884.84	
其他	69,170,304.11	3,340,344.29
合计	1,023,356,428.62	2,341,311,663.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服务费	150,328,255.24	117,978,000.00
手续费	65,869,676.12	75,006,608.00
客户质保金		
中介机构服务费	9,457,859.17	
技术开发费	40,997,600.55	25,093,568.99
办公费	134,877,397.24	
其他	28,091,985.73	36,354,849.00
合计	429,622,774.05	254,433,025.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203,559,984.93	3,169,697.50
其他	0	0
合计	203,559,984.93	3,169,697.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债券发行		
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4,432,354,553.98	1,121,277,368.80
合计	4,832,354,553.98	1,721,277,368.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3,000,00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14,420,000.00	16,068,594.71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及利息	1,189,203,314.76	1,500,593,916.27
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28,131,7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3,770,253,496.04	18,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28,059,394.39	
合计	5,221,936,205.19	1,565,794,260.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133,705.14	-3,302,333,117.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609,323.57	536,896,62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8,910,523.24	2,757,811,318.22
无形资产摊销	90,994,141.44	189,498,42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00,498.64	27,866,55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9,867.83	127,342,241.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20,10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609.60	4,622,294.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4,695,042.08	915,057,861.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12,173.94	-45,877,12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442,034.54	-1,232,024,03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52.40	-1,155,573.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183,344.68	2,028,107,500.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7,274,481.77	3,590,131,31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8,809,448.25	-6,570,741,150.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822,406.50	-974,796,862.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5,919,965.78	7,647,220,00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47,220,002.85	1,046,597,908.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8,7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1,300,037.07	6,411,862,094.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5,919,965.78	7,647,220,002.85
其中：库存现金	175,467.16	112,94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5,744,498.62	7,647,107,05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19,965.78	7,647,220,002.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34,703,133.03	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885,857,716.77	票据质押借款及开具新票
存货		
固定资产	4,210,103,100.00	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合计	11,230,663,949.80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591,343.46		392,574,150.84
其中：美元	56,591,340.10	6.9370	392,574,126.29
欧元	3.36	7.3068	24.55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3,997.80		27,732.73
其中：美元	3,997.80	6.9370	181,104.02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26,106.97	--	181,104.02
其中：美元	26,106.97	6.9370	181,104.02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138,900,000.00		963,549,300.00
其中：美元	138,900,000.00	6.9370	963,549,300.0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15,667.50		108,685.45
其中：美元	15,667.50	6.9370	108,685.45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	乌拉特前旗	还原铁生产销售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钢材、建材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固阳县	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	10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5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10年，10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2012年9月1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2013年4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13年7月25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110107016132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其中本公司派出3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2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65%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60%，因此未能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2年6月，本公司与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其余两家公司分别出资390万元、1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9%、10%；2013年8月22日三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出资，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3202000000080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其中本公司派出3名，其他两家派出2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60%，因此未能实现对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03	-2,031,594.01		42,938,631.12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634,520.73		2,548,969.31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00	-3,361,453.80		66,173,284.2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49.00	-193,965.05		10,890,969.04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3,448,455.82		75,002,391.05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49.00	-396,630.76		8,303,633.67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8.50	673.08		940,361.0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3,003.01	25,783.20	98,786.21	45,313.45		45,313.45	78,496.55	28,307.44	106,803.99	50,809.48		50,809.48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154.99	2.16	12,157.15	11,307.50		11,307.50	9,930.03	2.16	9,932.19	9,960.70		9,960.7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696.51	10,368.97	23,065.48	9,236.89	323.84	9,560.73	15,212.74	10,691.11	25,903.85	11,377.25	335.83	11,713.08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5,509.42	292.69	5,802.11	3,579.46		3,579.46	3,549.03	289.16	3,838.19	1,575.96		1,575.96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5,730.57	14,979.77	60,710.34	45,709.85		45,709.85	43,295.52	15,594.82	58,890.34	44,579.55		44,579.55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871.26	7.65	1,878.91	184.29		184.29	1,724.15	15.71	1,739.86	74.70		74.70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5,084.26	512.67	5,596.93	5,057.10		5,057.10	6,594.25	512.67	7,106.92	6,567.89		6,567.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1,343.59	-2,530.00	-2,530.00	3,918.37	96,798.78	710.50	710.50	2,923.9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6,944.64	878.17	878.17	388.16	11,258.13	-890.71	-890.71	2,760.21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911.24	-686.01	-686.01	-715.57	12,879.01	-763.12	-763.12	-131.58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7,259.25	-39.58	-39.58	712.33	16,564.50	147.02	147.02	217.2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0,141.72	689.69	689.69	-240.28	33,693.84	2,104.90	2,104.90	-1,673.89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2,520.57	-80.95	29.46	-128.70	1,219.95	-238.90	-137.31	128.43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370.63	0.79	0.79	-1,212.49	932.57	-279.35	-279.35	-3,399.52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销售	50.00		权益法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17,686,243.64		301,013,343.0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3,027,365.97		207,573,301.84	
非流动资产	148,291,622.83		159,833,560.26	
资产合计	665,977,866.47		460,846,903.30	
流动负债	338,518,769.55		149,837,351.5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8,518,769.55		149,837,351.56	

2016 年年度报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7,459,096.92		311,009,551.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3,729,548.46		155,504,775.8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3,729,548.46		155,504,775.8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4,374,109.52	788,738,757.18
财务费用		-4,992,079.32	-8,766,884.54
所得税费用		5,648,433.86	15,639,154.35
净利润		16,449,545.18	46,718,589.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449,545.18	46,718,589.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3,716,843.7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107,154,289.54		6,403,800,848.17	
非流动资产	3,788,070,736.94		103,723,559.09	
资产合计	6,895,225,026.48		6,507,524,407.26	
流动负债	5,445,520,646.09		5,161,117,504.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445,520,646.09		5,161,117,504.1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9,704,380.39		1,346,406,903.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4,911,314.12		403,922,070.9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4,911,314.12		403,922,070.9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7,537,990.03	210,857,440.18
净利润		111,617,404.58	127,928,424.4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1,617,404.58	127,928,424.4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447,308.66	55,815,818.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6,519.73	-66,736.3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6,519.73	-66,736.3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98,167.32	5,153,580.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181,338.33	-661,200.7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81,338.33	-661,200.7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3,286,653.26万元，流动负债8,208,853.97万元，营运资金-4,922,200.71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388.3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81.61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6.78亿元；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468.57亿元授信额度，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本公司能够获取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92,574,126.29	24.55	324,764,570.11	23.91
应收账款	27,732.73		30,866.12	
其他应收款	181,104.02		180,992.31	
小 计	392,782,963.04	24.55	324,976,428.54	23.91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63,549,300.00		748,387,400.00	
其他应付款	108,685.45		27,641.31	
长期借款			324,680,000.00	
小 计	963,657,985.45		1,073,095,041.3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28%，外币金融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 1.02%。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46%（2015 年 12 月 31 日：67.3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11,153.04			34,011,153.04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4,011,153.04			34,011,153.04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011,153.04			34,011,153.04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机械设备、稀土产品	1,477,576.30	54.66	54.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	还原铁生产销售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馆陶县	河北省馆陶县	钢材、建材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内蒙古固阳县	内蒙古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	100.00	收购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下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 15082300001923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缴付首期资本金。根据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份利润及权益分享按照实际出资额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尚未到位，故本期财务报表未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怀安金恒安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星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稀土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西北创业无缝管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稀土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医院（职工医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司健民饮料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130,646.65	115,383.7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精矿粉、动力、住宿、开办费、铁矿石、废钢	119,132.97	101,550.04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52,004.24	48,705.72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铁精矿	26,736.17	3,747.61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运费、备件、工程款、检修费	26,484.65	23,257.15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工程款	16,681.16	10,243.39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矿	16,242.90	90.24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废钢	13,039.38	11,047.31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蒙古煤	11,363.70	9,334.11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检修费、工程款、废钢	9,427.77	5,294.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工程款	7,253.30	4,541.7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	12,045.95	11,797.8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费、备件、工程款、废钢	6602.94	5,805.93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备件、维护费、动力费	5,594.19	2,159.56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95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通勤费、住宿费、租车费、餐饮、印刷费、辅助材料	3,857.27	3,318.9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球团矿	237.82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款	3,024.03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工程款	2,226.94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维修费	2,264.42	1,444.21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款、评估测量费	2,128.89	3,877.7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226.84	110.38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986.85	45.39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维简费	982.06	537.09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饮料费	691.53	760.48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804.35	1,119.95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材料款	206.84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	186.80	321.49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工程款	180.42	143.81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3.4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72.60	567.05
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材料费、动力费	60.91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	56.77	40.71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备件款	51.14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修理费、设计费	51.02	484.08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检修费	24.41	79.46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款	16.36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检修费	2.52	23.63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检修费	10.62	12,233.07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8,623.28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废钢		424.06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废钢		408.48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废钢		29.62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费		188.44

合计		472,841.40	387,739.69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	25,183.84	10,807.38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合金板、冷热卷板	124,098.88	31,821.09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运费、动力费	22,820.01	22,286.1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矿浆、动力费	77,877.56	1,085.45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H型钢、动力费、运输费	34,255.02	24,709.10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费	16,015.51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动力费、计仪费、化检费	5,497.04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圆钢、工程款、钢渣	2,851.62	3,976.03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运输费、动力费	3,252.93	3,373.34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板材	1,957.41	163.89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动力费	1,151.18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动力费、废钢款、校表费	942.46	1,490.12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材料款	1,143.53	556.06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922.92	1,373.79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动力费	570.00	1,178.4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铁水、动力费、计仪费、耐火材料费	475.87	488.8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388.98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287.83	73,789.46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坯、重轨	268.53	4,858.41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废钢	221.70	294.07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188.47	777.55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铁水、动力费、计仪费	132.13	140.09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动力费	131.51	177.82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费、动力费	107.38	3,330.75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97.56	64.23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动力费	67.96	49.57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46.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94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25.52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13.27	17.2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浆、材料款	13.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11.3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7.80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3.34	7.15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2.86	2.72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动力费		49.90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圆钢、高线		1,382.71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7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动力费		291.07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8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租赁费		1.1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材料款		3.08
合计		321,068.30	188,572.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2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25,584.52	28,775.39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98.86	598.86
合计		26,183.38	29,374.2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5,235.63	5,235.6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959.7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897.89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580.17	580.17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259.97	259.97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85.66	85.6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71.83	120.4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5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7.67	17.67
合计		8,158.59	6,299.5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6/2/29	2017/2/24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6/2/29	2017/2/24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0	2016/5/31	2017/5/26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6/6/30	2017/6/2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2/4	2017/1/27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9/14	2017/8/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否

2016 年年度报告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6/10/26	2017/10/2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4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2016/12/22	2017/12/2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6/12/30	2017/7/30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6/12/31	2017/7/3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12/31	2017/7/3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480,000.00	2016/4/26	2017/3/2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6/9/19	2017/9/1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6/9/20	2017/9/19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6/10/13	2017/10/12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11/7	2017/11/6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6/12/16	2017/12/15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6/12/13	2017/6/12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6/6/8	2018/6/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300,000.00	2012/8/29	2022/8/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2016/11/29	2017/11/28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2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8/30	2018/8/29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2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10/28	2017/9/6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10/31	2017/9/6	经营所需
总计	1,200,000,000.00			
拆出				

本公司 2016 年度因向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而向其支付借款利息合计 2,740.66 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8,052.00	1,454,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68,055.92 万元，本期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2,880.23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511,948.29	25,351,194.83	151,777,338.43	15,177,733.84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41,924,381.52	24,192,438.15	8,448,578.15	844,857.82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27,643,510.02	2,764,351.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6,746,954.62	674,695.46	1,710,657.43	171,065.74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5,506,169.09	550,616.91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348,098.01	434,809.80	4,348,098.01	434,809.8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292,302.95	429,230.30	21,397,680.30	2,139,768.03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3,127,018.70	312,701.87	3,195,233.42	319,523.34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906,139.29	190,613.93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3,396.43	71,339.64	713,396.43	71,339.64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47,193,516.28	4,719,351.63	3,166,585.00	316,658.5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3,475.32	794,347.53	1,802,444.88	180,244.49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347,403.65	34,740.37	316,761.13	31,676.11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4,541.27	25,454.13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	1,454,873.51	145,487.35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749.11	8,274.91	82,749.12	8,274.91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41,601.53	4,160.15	193,345.00	19,334.5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	437,438.70	43,743.87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148.84	3,214.88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9,693.10	2,969.31	27,580.60	2,758.06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366.79	2,036.68	21,579.10	2,157.91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6.48	270.65	2,706.48	270.65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92.10	179.21	17,658.33	1,765.83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16,001,248.00	11,600,124.80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627,011.59	162,701.16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186.94	15,618.69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46,579.20	364,657.92

2016 年年度报告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66.90	2,726.69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35.04	933.50
应收票据					
	内蒙古包钢医院（职工医院）	300,000.0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63,98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65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156,701.06		59,069,073.37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1,007,384.32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40,200.00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66,960.00			
	包头市冶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178.2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29.04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400.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102,416,881.21	10,241,688.12	102,416,881.21	10,241,688.12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84,000.00	78,400.00	8,521,123.25	852,112.33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767,117.12	76,711.71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34,640.00	3,464.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	10,554,887.29	1,055,488.73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91,727,020.05	15,015,650,465.05

2016 年年度报告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44,447,085.10	135,618,961.10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14,438,379.30	98,638,353.52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7,625,470.85	1,055,846.80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284,573.18	3,437,607.12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58,166,888.83	140,822,684.3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543,207.02	30,168,541.63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50,636,617.54	60,778,319.00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356,823.30	133,660,028.59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37,310,037.32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806,146.53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31,945,572.20	39,878,581.78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24,475,346.16	104,568,018.62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4,460,986.26	7,138,830.43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0,872,737.87	4,897,578.01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92,860.00	12,875,040.00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15,084,070.04	14,372,946.13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2,048,336.60	19,546,631.45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0,711,701.39	10,403,033.51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23,831.37	7,964,478.94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51,020.49	60,482,272.67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98,946.98	32,656,727.03
	包头市冶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97,797.83	1,362,931.75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28,265.40	8,354,978.7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7,639,666.54	9,472,956.54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68,034.98	12,485,823.12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46,167.40	31,533.00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3,363,793.88	2,223,426.3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96,311.15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3,000.00	3,633,000.0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3,066,295.74	4,480,771.7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613.40	8,005,526.7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10,375.00	9,493,509.00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275,228.91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87,855.00	476,300.8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7,739.53	196,195.62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	236,000.00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8,728.00	48,728.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4,989.5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63,333.06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6,295.00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370,304.00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34,414.11
	内蒙古稀奥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980.00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60,000.00	62,916,886.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50,000.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276,690,000.00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12,550,000.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70,000.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568,000.0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320,000.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50,000.00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年度报告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预收账款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81,882,832.74	834,249.88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27,693,510.02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243,042.59	89,150,712.2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9,491.96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53,790.60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1,874,743.35	389,637.82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1,744,117.62	2,499,884.04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96,996.81	273,004.52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474,476.36	1,596,523.12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31,764.93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3,820.69	1,233,585.14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67,728.79	467,728.79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87,832.84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3,441.02	208.69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205,677.06	833,421.44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138.99	266,722.40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40,661.20	421,930.2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40,000.00	120,80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37,068.16	48,605.59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148.84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668.06	255,719.45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765.29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7,815.13	38,884.34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5,732.44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93.07	8,011.06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879,017.92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866.99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27,969.64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1,939,693.17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4,995.95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9,647,716.01	621,915,639.47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8,426,040.52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291,635.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68,004.96	3,385,306.85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111,486.40	1,125,405.4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1,949,359.37	14,668,842.06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92,631.32	44,814.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78,389.24	335,868.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490.00	76,323.49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3,520,000.00	3,136,392.46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98,459.3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151,367.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31,206.51	131,650.51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38.00	64,344.0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67,102.62	33,984.62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855.00	66,855.0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63,471.00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38,000.00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938.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580.86	21,580.86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8,575.16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763,363.25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7,014.43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4,280.00
	包钢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司健民饮料分公司		32,300.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9,180,657.56
	包钢(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04,28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不适用

(一)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平等、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① 国家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无规定的以市场价为准。

② 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费率收取;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了指导价的,按该指导价确定价格;

既无国家定价,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构成价格(即提供服务方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二)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完善的采选系统以及建设、维修、综合服务系统,导致本公司在原主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矿石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原主材料,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每年发生的交易占本公司全部产品收入的5%左右,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本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本公司水、电、风、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本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其自身的采购成本。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检化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

(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7年7月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和修改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并终止了《铁水购销协议》、《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能源供应协议》、《钢材销售合同(集团)》、《进出口代理协议》、《维修合同》、《运输及检化验合同》。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年,根据本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1年6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天诚线材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3年3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巴润矿业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与包钢集团签署了《镍选矿浆供应合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

- 3、《土地租赁协议》
- 4、《委托经营协议》
- 5、《资产租赁协议》
- 6、《焦炭采购协议》
- 7、《金融服务协议》
- 8、《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9、《矿浆供应合同》
- 10、《铌选矿浆供应合同》

(四)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1、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1) 供应的主要原、辅料

集团公司保证将依照本公司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包括铁矿石、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但本公司所订购的主要原、辅料品种必须为集团公司现生产（或所能生产）的品种。集团在满足第三方的需求前必须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若本公司要求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的数量超出集团公司届时的生产能力，集团公司不必亦无义务向本公司提供超出部分的主要原、辅料。就主要原、辅料供应而言，在任何特定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义务向集团公司保证满足任何最低购买量；且本公司将有权于任何时刻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主要原、辅料。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集团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主要原、辅料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集团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任何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主要原、辅料品种。

(2) 规格及要求

本公司要求集团公司提供主要原、辅料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主要原、辅料的品种、规格。集团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主要原、辅料，并确保其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

(3) 价格确定原则

铁矿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品位、加工难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交易价格按照区内采购的市场价格执行。上述价格均包括集团公司将主要原、辅料运至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4) 订购

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向集团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主要原、辅料。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集团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每类主要原、辅料品种的供售价。本公司接获集团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并无书面通知集团公司作任何更改，则该订单将自动落实。鉴于不同品种主要原、辅料的的不同生产周期，本公司在订购时应给予集团公司充分的事前通知。就此，本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订单自动落实后起，至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发出的书面订单订购的主要原、辅料的的生产周期期限届满前，集团公司无须向本公司交货。在有关期限届满后，集团公司须按事前与本公司商定的安排向本公司按订单要求交货。

(5) 交货地点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不同，双方同意主要原、辅料的交货地点按下列约定确定：铁矿石为本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

(6) 质量检验

在交货时集团公司需同时递交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等相关参数，如经本公司检验发现有不符合订单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的货品时，本公司可于交货后 10 日内书面向集团公司提出拒收，经集团公司检验部门确认并即时通知本公司办理有关处置手续，一切检验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如检验后发现有不品质规格要求的主要原、辅料，本公司有权拒收，拒收部分的货款将无须支付。此外，若本公司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主要原、辅料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者，可退还给集团公司。就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集团公司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付还给本公司相等于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供售价的款项；过期末付的，本公司可于应付但未付给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原、辅料货款中将其扣除。就上述被拒收的主要原、辅料而言，若双方同意，可按双方临时协商议定的较低价格将其售予本公司。

(7) 计量

铁矿石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8) 结算

集团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主要原、辅料在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就本公司供应的主要原、辅料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

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集团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本公司如有对任何主要原、辅料的质量发生质疑，则在该等质疑按第七条规定解决以前，本公司有权对质疑部分的主要原、辅料货款实行拒付；拒付形式可采取对日后提供货品的等额货款实行留扣（指相关部分的金额而言）。

（9）生效、期限及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将持续有效。本协议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 本公司事先提前不少于 30 天向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2. 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

（1）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①回收废钢：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废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②备品备件：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由集团公司自加工的备品备件服务，双方同意按上一年度集团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种类备品备件的价格确定。

③支持性服务

A、运输：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公路、铁路运输，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B、维修、维护：对于本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工作，集团公司同意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C、劳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D、通讯：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通讯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E、设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咨询与技术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F、供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供暖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D、印刷品：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印刷品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H、住宿：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住宿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I、租车：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J、医疗：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K、爆破：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L、检测：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M、有关款项的代收代缴：对于本公司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排污费、人防费，双方同意由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代收代缴，并不收取任何服务性质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N、其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消防、交通、绿化、卫生与安全保卫等），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④进出口代理：在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之前，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矿石、设备、钢材等）由集团公司代理完成，所涉业务依正常商业行为处理，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 2%作为代理费。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后，有权通知集团公司终止代理关系；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非独家代理机构，本公司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完成代理业务。

⑤其他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材料（胶、油漆等）；火工材料（炸药、雷管等）；建筑用料（木材等）等：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辅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2）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①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服务

A、铁水：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铁水，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B、连铸小方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连铸小方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C、方钢：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方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D、初轧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初轧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E、矩型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矩型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F、废钢、废材：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废钢、废材，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G、焦炭：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焦炭，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H、合金、有色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合金、有色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I、非金属原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非金属原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J、备件、辅助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备件、辅助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2）公用事业服务

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氧气、氮气、氩气、空气、焦炉煤气，双方同意按实际生产成本加 5%毛利确定；蒸汽、生活水、新水、回用水、澄清水、热水、电等公用事业服务，双方同意按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确定；动力煤，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收取代理采购费用。

(3) 支持性服务

A、铁路运输及劳务：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双方同意按国家铁道部铁路运输收费标准确定；劳务费按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B、计量：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计量服务，双方同意按行业计量收费标准确定。

C、化检验：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化检验，本公司同意提供化检验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化检验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D、维修维护服务：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服务，由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维修维护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其他约定

就协议服务所支付的价格应为：如存在政府定价，则为政府定价；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则为该协议服务的市场价格；如无适用的市场价格，则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

(5) 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向包钢股份提供的经常性服务项目及包钢股份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钢坯、水、电、气、蒸汽、煤气等，由双方协商后定期结算。对于非经常性服务项目，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的商业惯例商定。对于定期调整价格的服务，如价格尚未调整，先按原定价格付款，在价格确定之后，双方按有关价款进行结算。

3、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补充合同》，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 143,680.00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50 年，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年租金 71.84 万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其土地使用税费等由集团公司负担。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包钢地产合同租字第 012 号《包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包钢厂内 1 号公路南，宗地号 7311，面积 519,944.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薄板连铸连轧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59.97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宗地号为 312170021 和 312140011，面积为 171,317.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轧钢管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66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84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8,726,045.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6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235.63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天诚线材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2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35,332.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5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17.6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巴润矿业资产承租集团公司土地共 7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1,450,432.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4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80.1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使用的土地将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共涉及 10 宗土地使用权；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601、3120401（3）、3120501、3120503 及 3120504，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区河西工业区 04、05 及 06 街，面积共计 1,496,495.81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1032（3）、3121001 及 3121003，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区河西工业区 01、10 街及包郊哈业脑包乡打拉亥村，面积共计 13,454,838.78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三款涉及的宗地编号分别为【2013】001

及【2013】007，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白云鄂博矿区三角河处及距城区西北4公里处，面积共计2,399,408.40平方米。

租赁费用如下：协议第一条第一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6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8,978,974.86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50万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4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9,597,633.60元。对于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30%，但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以不受三年调整之限。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届满，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4、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本公司拟定后交包钢庆华确认。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2016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期内，包钢庆华每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2440万元，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租赁期间，协议资产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包钢庆华自行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包钢庆华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协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包钢股份所有。

5、委托经营协议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5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10年，10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2012年9月1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6、焦炭采购协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焦炭做为原料。本公司可按需要向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焦炭。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焦炭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焦炭品种的供售价。在本公司接获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通知回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焦炭。按本公司订单计划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焦炭，在未满足向本公司的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焦炭。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焦炭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焦炭品种。

本公司要求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焦炭，并确保其供应的焦炭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双方同意焦炭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焦炭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执行。上述价格包括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将焦炭运约定所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焦炭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供应的焦炭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底结算完成后10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

7、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9月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于2015年已到期，2016年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本公司愿意选择由财务公司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每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每日贷款余额。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适当下浮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其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可根据双方业务的实际，本公司有权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本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控体系制度和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有权定期取得乙方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8、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自 2013 年 9 月起，本公司将依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使用。共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3 宗，该土地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4 号，面积共计 1,996,179.88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际租赁面积为 1,996,179.88 平方米。

租赁期限届满，2015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如包钢庆华要求续展租赁协议，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包钢股份。双方商讨续展租赁的条款及租金，包钢股份应在 15 日内对是否同意续展予以书面确认，如同意续展，应在 1 个月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2016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3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98.85 万元。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钢股份可以对租金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包钢庆华在租赁期内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包钢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上月月租金，租赁期（包括续展期限）内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费用及就该土地使用权向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税款应由包钢庆华承担。

9、矿浆供应合同

公司正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拟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待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选矿尾矿所有权。鉴于此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选资源品种、数量、不同阶段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尾矿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与包钢集团、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

10、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公司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选矿尾矿所有权。鉴于此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选资源品种、数量、不同阶段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尾矿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包钢集团签署了《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07年7月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新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原有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年,根据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5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选矿厂、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部分及尾矿库已完成,该协议至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终止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1、《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2、《综合服务协议》
- 3、《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4、2011年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5、2013年3月16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6、《委托经营协议》
- 7、《焦炭采购协议》
- 8、《资产租赁协议》
- 9、《金融服务协议》
- 10、《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包钢庆华)
- 11、2015年12月29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单位: 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90,000.00
对外投资承诺	5,577.36	25,000.00

对外投资承诺

如本附注注释10-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处说明,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47,000.00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因未完成竣工决算、资产评估等工作，致使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其他 9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新设立公司尚未设立，因此本公司尚未出资。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为共同研发车桥领域的无缝管产品，开拓汽车用钢市场，本公司拟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车桥”）组建合资公司长春包钢稀土钢汽车材料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经营范围拟定为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制造、加工、配送（最终依照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范围）。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51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长春包钢稀土钢汽车材料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述新设立公司尚未设立，因此本公司尚未出资。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松布尔公司重组满都拉口岸物流园区资产的议案》。公司通过诉讼取得了债务人位于内蒙古包头市满都拉口岸物流园区的土地、地上建筑物等资产：8012.7127 万元。公司将其中的 2945.3434 万元资产和执行费 32.6673 万元资产，转让给达茂旗政府所属的达茂旗松布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布尔公司”）。当地政府要求必须在当地注册公司，方可取得土地、房产的权属证，经协商，公司拟按照评估价值，将剩余的 5274.2007 万元资产作为出资，与松布尔公司重组该资产，组建成立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以满都拉口岸资产评估价值 10341.57 万元为注册资本，松布尔公司出资 5274.2007 万元，占合资公司 51% 股份；公司以 5067.3693 万元物流园区资产出资，占合资公司 49% 的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公司各项筹备组建工作正在进行中。为实现前述“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整合、提高经济效益的基本战略及有效实施的基本方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并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购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的决议；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和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实现尾矿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行性分析》、《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其决议事项的实施，作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战略措施，来进一步实现对尾矿库资源的综合利用及经济效益的提高。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对于未决诉讼，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就该等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者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一些因主张公司权利而与客户、供应商等之间发生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索赔事项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索赔事项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为实现前述“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整合、提高经济效益的基本战略及有效实施的基本方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并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购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的决议；公司2017年4月19日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和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实现尾矿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行性分析》、《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其决议事项的实施，作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战略措施，来进一步实现对尾矿库资源的综合利用及经济效益的提高。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第11号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劳社办字[2006]97号）、《关于监管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内国资分配字[2010]42号）等文件，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其中，企业缴费部分按职工本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原则上按照职工本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核定与调整）1%-8%（根据工作年限调整），个人缴费比例：在

岗职工的个人缴费比例是企业缴费比例的 20%；离岗退养职工的个人缴费比例是企业缴费比例的 10%。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暂停年金计划。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242,792,491.91 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①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合计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续: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027,871,227.61	3,577,656,095.23		4,450,215,132.38
合计	8,027,871,227.61	3,577,656,095.23		4,450,215,132.38

②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86,639,644.9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306,246,001.6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765,091,307.38
3 年以上	120,866,080.32
合计	4,278,843,034.27

③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甲方	工银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09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027]号	CC22HZ120607410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2016 年年度报告

甲方	工银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期	8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744,509,579.00	1,322,178,686.5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32 期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25 期

续 1:

甲方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分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CB08HE130621475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6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819,602,227.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125%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00%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20 期	每 3 月支付一期, 共 25 期

续 2:

甲方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分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中铁租字[2014]第 1-005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6-7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200,000,000.00	74,4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74,400,000.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1.3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92 个月, 每 3 月一期	60 个月, 每 3 月一期

续 3:

甲方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4TOPL9007	

甲方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5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7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800,123,810.00	748,450,554.14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基准利率上浮 5%
租金支付期间	60 个月，每 6 月一期	60 个月，每 6 月一期

续 4:

甲方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EGIC-HZL-GLGF03161208	EGIC-HZL-GLGF03161209
租赁物	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
租赁期	3 年	3 年
租赁物总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234,218,708.97	289,512,991.76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租金支付期间	36 个月，每 4 月一期	36 个月，每 4 月一期

续 5:

甲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交银租赁字 20150172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3 年	
租赁物总价款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719,771,452.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租金支付期间	36 个月，每 3 月一期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1,094,012.85	95.00	170,829,909.98	8.94	1,740,264,102.87	1,720,133,772.70	94.66	152,408,975.56	8.86	1,567,724,797.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575,600.05	5.00	100,575,600.05	100.00		96,996,035.47	5.34	96,996,035.47	100.00	
合计	2,011,669,612.90	/	271,405,510.03	/	1,740,264,102.87	1,817,129,808.17	/	249,405,011.03	/	1,567,724,797.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8,112,166.56	113,811,216.66	10.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38,112,166.56	113,811,216.66	10.00%
1 至 2 年	318,278,034.48	31,827,803.45	10.00%
2 至 3 年	225,492,320.98	22,549,232.10	10.00%
3 年以上	26,416,577.79	2,641,657.78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08,299,099.81	170,829,909.99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708,299,099.81	170,829,909.98	10.00%
合计	1,708,299,099.81	170,829,909.98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000,499.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1	335,370,146.37	16.67	33,537,014.64
单位2	241,924,381.52	12.03	24,192,438.15
单位3	163,490,500.73	8.13	16,349,050.07
单位4	46,668,879.28	2.32	4,666,887.93
单位5	39,613,502.44	1.97	8,307,975.84
合计	827,067,410.34	41.12	82,706,741.0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0	9.29	19,872,873.00	19.87	80,127,12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5,583,830.05	84.10	71,049,832.08		834,533,997.97	1,099,867,511.87	95.01	89,306,121.19	8.12	1,010,561,390.68

2016 年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186,445.35	6.61	71,186,445.35	100.00		57,800,684.84	4.99	57,800,684.84	100.00	
合计	1,076,770,275.40	/	162,109,150.43	/	914,661,124.97	1,157,668,196.71	/	147,106,806.03	/	1,010,561,390.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盛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872,873.00	19.87%	债务人无力偿还部分货款
合计	100,000,000.00	19,872,873.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880,185.82	22,288,018.58	1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2,880,185.82	22,288,018.58	10.00%
1 至 2 年	9,000,751.67	900,075.17	10.00%
2 至 3 年	161,872,381.70	16,187,238.17	10.00%
3 年以上	316,745,001.57	31,674,500.16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10,498,320.76	71,049,832.08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710,498,320.76	71,049,832.08	10.00%
合计	710,498,320.76	71,049,832.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02,344.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6,401.2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651,953,390.62	658,670,930.90
保证金	228,049,203.69	231,242,000.00
代垫款项	168,210,348.40	207,038,697.21
备用金	3,612,773.68	3,932,882.06
其他	24,944,559.01	56,783,686.54
合计	1,076,770,275.40	1,157,668,196.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000,000.00	2-3年	18.11	--
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174,504.06	2-3年	12.37	13,317,450.41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416,881.21	3年以上	9.51	102,416,881.21
天津盛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3年以上	9.29	100,000,0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6,000,000.00	3年以上	6.13	6,600,000.00
合计	/	596,591,385.27	/	55.41	222,334,331.6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1,084,630,898.12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1,084,630,898.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8,286,338.57	0.00	658,286,338.57	620,396,245.97	0.00	620,396,245.97
合计	1,767,588,504.23	24,671,267.54	1,742,917,236.69	1,729,698,411.63	24,671,267.54	1,705,027,144.0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58,030,308.06			458,030,308.06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9,953,017.00			59,953,017.00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463,427,681.03			463,427,681.03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9,519,892.03			9,519,892.03		
包钢环宇橡胶有限公司	14,481,257.06			14,481,257.06		14,481,257.06
包钢飞云石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乌拉特前旗钙谷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5,390,010.48			5,390,010.48		5,390,010.48
乌拉特前旗平顺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09,302,165.66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55,504,775.89			8,224,772.57						163,729,548.46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472,758.73			-365,313.40			176,135.74			50,931,309.59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4,343,060.09			172,938.99						4,515,999.08	

2016 年年度报告

小计	211,320,594.71		8,032,398.16		176,135.74		219,176,857.13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3,922,070.93		30,989,243.19				434,911,314.12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5,153,580.33		-955,413.01				4,198,167.32
小计	409,075,651.26		30,033,830.18				439,109,481.44
合计	620,396,245.97		38,066,228.34		176,135.74		658,286,338.5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98,044,623.36	27,843,168,752.42	21,435,200,703.86	25,301,382,637.90
其他业务	384,142,637.11	383,674,180.07	476,924,373.84	304,293,363.18
合计	30,882,187,260.47	28,226,842,932.49	21,912,125,077.70	25,605,676,001.0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66,228.34	44,077,302.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5,945.60	899,824.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8,812,173.94	45,877,127.3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80,232.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9,982,33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33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914.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2,22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4,318,25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409.80	
合计	552,897,459.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026	0.0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0144	-0.0144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魏栓师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